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第十四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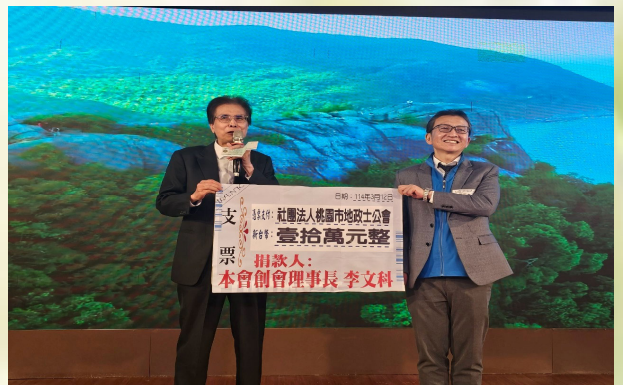
大會手冊

115

03

17

活動花絮



114.03.12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辦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及會員聯誼餐會



114.06.10 桃竹竹苗地政士公會聯誼會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主辦)

114.09.05 桃竹竹苗地政士公會聯誼會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主辦)

目錄

(彩色頁) 廣告	
(彩色頁) 活動花絮	
(彩色頁) 第十四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名錄	
(彩色頁) 第十四屆常務監事及監事名錄、總(副)幹事名錄	
(彩色頁) 第十四屆常設委員會主(副)委及委員名錄	
(彩色頁) 歷屆榮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長名錄	
一、大會程序表.....	1
二、大會議事簡則.....	2
三、理事長感言.....	3
四、組織系統表.....	5
五、本會沿革.....	6
六、顧問團名錄.....	15
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17
八、114 年度獎勵名單.....	18
九、114 年度捐款/贊助芳名錄.....	23
十、會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4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25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43
十一、討論提案.....	44
(一) 本會 114 年 11 月 5 日桃地士公(十四)字第 1140268 號函.....	45
(二)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 11 月 17 日桃勞條字第 1140056645 號函.....	46
(三) 內政部 115 年 1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140044472 函.....	47
(四) 桃園市政府 115 年 1 月 13 日府社團字第 1150003867 號函.....	49
(五) 本會 115 年 1 月 7 日桃地士公(十四)字第 1150005 號函.....	51
(六)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5 年 1 月 22 日桃勞條字第 1150002387 號函.....	52
(七)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53
(八)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	57
(九) 資產負債表.....	58
(十) 財產目錄.....	59
(十一)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61
(十二) 11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62
(十三) 本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4
十二、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名錄.....	66
十三、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名錄...68	
十四、法令規章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章程.....	69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辦事細則.....	76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辦法...	87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作業辦法.....	88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法.....	89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駐點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辦法.....	90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	91
(八)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線上研習實施辦法.....	92
(九) 學員參加線上課程(遠距學習)實施作業相關流程圖.....		94
(十)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本會會員與委任當事人間業務爭議協調處理辦法.....	95
(十一) 會員阻止不動產詐騙獎勵表揚申請書.....		96



114.06.18 本會林英茹理事長、吳英豪副理事長陪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人員進行地政士業務工作訪查(中壢地區)



114.07.04 參與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聯誼活動



114.07.10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守護祖產總動員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



114.09.12 八德地政事務所 115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說明會

安新履約保證 APP 系統

案件控管隨身小秘書

- 1 案件進度顯示：案件進度即時更新，進度條一目了然
- 2 資金明細追蹤：收出款分門別類清楚區分
- 3 一鍵下載 / 轉傳案件資料
買 / 賣方發票、專屬繳款帳戶資訊、保證書、結案單

立刻下載



ios



android



APP 升級



安新建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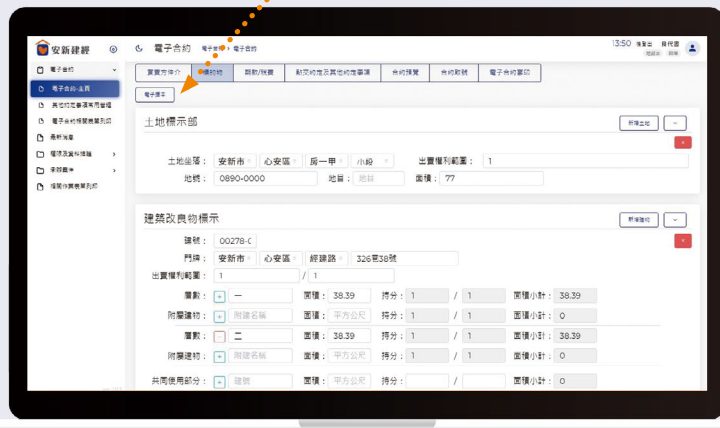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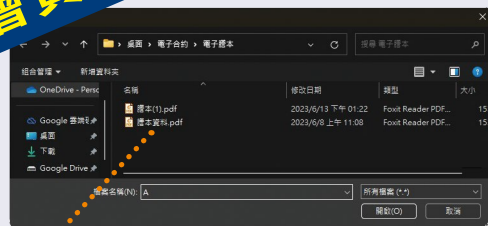
安新履保 3大數位平台

會員系統整合優化++++

電子合約系統 e 化啟動

- ▶ 降低人工作業失誤
- ▶ 減少文書作業之苦

- 不再受限紙本合約及手邊合約不足問題
- 線上即時取得合約編號
- 電腦數位化輸入合約資訊
- 電子謄本辨識資訊匯入



北區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 8 樓
T: 02-2720-7799 F: 02-2720-6938

桃竹區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0 號 5 樓 E 室
T: 03-316-3877 F: 03-316-3867

中區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9 樓 307 室
T: 04-2298-0365 F: 04-2298-0399

南區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3 號 14 樓
T: 07-522-3551 F: 07-522-3002



www.anshincrow.com

僑馥履約保證

The Best ESCROW in Taiwan

不動產交易 最安全的靠山

01

成屋價金信託履約保證

保障交易安全，將買賣價金交由銀行信託以區隔萬一產生的債權

02

不動產信託管理

含土地、建物、起造人、金錢

03

工程進度查核、財務稽核

含預售價金履約擔保相關查核



值得您信賴的好夥伴！

04

興建計畫評估

協助建築商取得開發個案的
土地融資與營建融資

05

都市更新規劃顧問

提供都市更新規劃服務，及配合
起造人信託辦理實施者名義變更

履保APP升級! ↗



掌握案件進度



了解案件細節



追蹤價金明細

買賣方/仲介/地政士·資訊同步



Android



iOS

僑馥建經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00號2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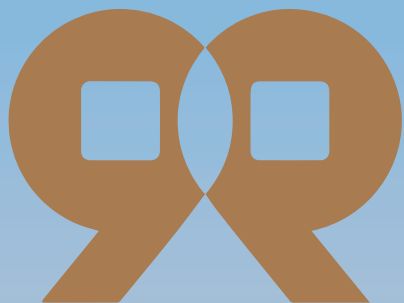
履保專線 (02) 2627-1926 分機 961 履保傳真 (02) 2659-5710

僑馥建經ctop

僑馥建經

ctop.tw

www.ctop.tw



永豐建經

價金存入第一銀行、上海銀行、台新銀行信託專戶



買賣契約可搭配地政士
慣用之契約簽約



領先用仲裁處理紛爭
迅速又經濟



全國最多地政士合作之
履約保證公司



與地政士公會配合
最多之履保公司

相關企業



代理亞洲第一系統櫃品牌



專辦大陸繼承

服務電話：(02)2963-0011 傳真電話：(02)2958-3293

總公司服務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50巷32號

台中市服務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372號4樓

台南市服務地址：台南市北區育德二路200巷23號

因應房地合一稅，洗錢防制法、廢除印鑑證明，請用永豐履保！

活動花絮



114.05.22 第十三屆、十四屆理事長交接暨新任理事、監事及會職幹部就職典禮



114.06.25 本會舉辦參加第42屆歌唱比賽初賽



114.10.15 ~ 16 第42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活動花絮



114.03.26 114年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稅務法令
講習會



114.04.30 地政業務進行宣導



114.04.11 鄭竹祐老師主講之「從不動產執業
之角度談特殊登記案例分析」



114.11.14 國稅局黃桂琴科長主講之「憲判
11號及遺產、贈與稅案例分享



114.08.21 前法官陳樹村老師主講之專業實戰力研習「律師跟
你說 - 抵押權設定下的暗潮洶湧!」、「從解決買
賣糾紛到創造價值 - 地政士專業進化之道」



115.01.24 ~ 02.01 30小時之地政士專業訓練
自費研習



114.11.17 ~ 12.08 114年度新進地政士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活動花絮



114.06.04 拜會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蔡金鐘局長，蒙張肇良議蒞臨指教



114.06.04 拜會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劉思遠局長



114.06.13 拜會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陳志宗主任



114.06.13 拜會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游貞蓮主任



114.06.13 拜會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陳錦慧秘書



114.07.02 拜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陳錦麟理事長暨理監事團隊



114.08.12 拜會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姚世昌局長



115.02.24 拜會桃園律師公會陳韻如理事長暨理監事團隊

第十四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名錄



理事長
林英茹



副理事長
李中屏



副理事長
吳英豪



常務理事
吳聲緯



常務理事
林 一



理事
陳彥霖



理事
邱鳳珠



理事
盧勁維



理事
熊瑞先



理事
朱日盛



理事
鍾昇煒



理事
袁慧慈



理事
周逸翎



理事
連佳郁



理事
張譚云

第十四屆常務監事及監事名錄



常務監事
王國靜



監事
曹靜雯



監事
孟佳瑩



監事
柳美菁



監事
吳俊廷

第十四屆總（副）幹事名錄



總幹事
蘇詠倫



副總幹事
彭榆鈞

第十四屆各委員會主（副）委及委員名錄

法制權益委員會



兼任主委
盧勁維



副主委
陳軍偉



委員
林淑菁



委員
張鈞婷



委員
羅淑英



委員
葉禎祥



委員
張玉玲



委員
簡婉如



委員
楊世廷



委員
賴世銀

資訊會刊委員會



兼任主委
袁慧慈



副主委
金愷蘋



副主委
李香姬



委員
焦冠歲



委員
黃琬璇

財務委員會



兼任主委
周逸翎



副主委
賴藝文

第十四屆各委員會主（副）委及委員名錄

學術委員會



兼任主委
鍾昇燁



副主委
宋林淑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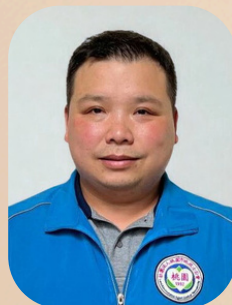
委員
孫淑娟



委員
許淑芳



委員
孟佳瑩



委員
杜聖平



委員
李漢斌



委員
張豪廷



委員
張雅榆

康樂公關委員會



兼任主委
熊瑞先



副主委
陳芳萍



副主委
李秩麟



副主委
陳靜瑩



委員
胡梅蘭



委員
張鈞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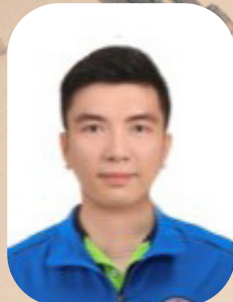
委員
彭紹文



委員
吳淑惠

第十四屆各委員會主（副）委及委員名錄

會務會拓委員會



主委
錡威勳



副主委
李奕雯



委員
陳仕軒



委員
許藝馨

創會理事長及榮（名）譽理事長名錄



創會理事長
(第一屆)
李文科



榮譽理事長
(第二屆)
黃傅淑香



榮譽理事長
(第三屆)
余長全



榮譽理事長
(第四屆)
許時鎮



榮譽理事長
(第五屆)
吳郡山



榮譽理事長
(第六屆)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第七屆)
詹雅竹



榮譽理事長
(第八屆)
徐智孟



榮譽理事長
(第九屆)
邱辰勇



榮譽理事長
(第十屆)
陳文旺



榮譽理事長
(第十一屆)
葉呂華



榮譽理事長
(第十二屆)
陳榮杰



名譽理事長
(第十三屆)
王春木

一、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程序表

大會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

大會地點：海豐海鮮餐廳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 166 號)

壹、會員代表辦理報到【15：30~15：55】

貳、大會會議程序【16：00~16：30】

一、主席就位

二、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80 人；實到 人

三、主席宣布開會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五、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詳參大會手冊第 24 頁)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詳參大會手冊第 25~42 頁)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詳參大會手冊第 43 頁)

六、討論提案：

(一) 追認本會推派會員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案 (詳參大會手冊第 68 頁)

(二) 追認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依據內政部 115 年 1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140044472 號函、桃園市政府 115 年 1 月 13 日府社團字第 1150003867 號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5 年 1 月 22 日桃勞條字第 1150002387 號函等及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給付及撥充退休金案 (詳參大會手冊第 45~56 頁)

(三) 審議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詳參大會手冊第 57~60 頁)

(四) 審議本會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詳參大會手冊第 61 頁)

(五) 審議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詳參大會手冊第 62~63 頁)

(六) 討論修訂本會程第 27 及 40 條案 (詳參大會手冊第 64~65 頁)

七、臨時動議

八、自由發言

九、散會

參、長官、來賓辦理報到【16：00~16：35】

肆、大會典禮程序【16：40~17：10】

一、主席就位

二、介紹蒞臨長官及貴賓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及貴賓致詞

五、禮成

伍、聯誼晚宴~經典棒球之夜·全壘打友誼賽【17：20 舉行】

敬邀全體與會來賓及會員代表參加

二、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 92.01.15 第 6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簡則名稱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簡則名稱及第 7、15 條

- 第一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第二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三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為之。
- 第四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會員編號、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為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發言至二、五分鐘時由記時員鳴鈴一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 第六條 同一議案，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為限。
- 第七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 第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為之。
- 第十三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上任週年述職與專業展望

初心守護、智慧領航

理事長 林英茹

壹、回首與承諾：權利移轉的使命感

時光荏苒，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選舉交接，至 5 月 22 日正式就職，轉眼間，英茹擔任理事長已屆滿一週年。這一年來，我時刻記掛著全體會員的託付，將這份重擔視為最神聖的「受託義務」。

在就職之初，我團隊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桃園市所有地政事務所的全面拜訪，旨在釐清產官溝通的管道，確保會員執業環境的順暢。我們積極向全聯會提案，要求提升簽證人簽證額度，並強力爭取謄本費減免。面對戶政機關在申領戶籍謄本時的不合理擋駕，我絕不退讓，因為這關乎我們專業代理人的尊嚴。

貳、傳承與壯大：新進人員的紮實培育

地政士專業的延續，是公會永續發展的根本。這一年，我們在人才培訓上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 人才輩出、新血加入：今年度本會新進人員已將近 40 位，顯示地政士產業在桃園依然充滿活力與前景。
- 紮實訓練、專班引導：我們成功辦理了新進人員培訓課程，參與人數將近 30 位。透過專業實務的傳承，讓新進夥伴建立正確的「誠實信用原則」，成為保護民眾財產安全的生力軍。

參、變革與契機：AI 時代的挑戰與進步

面對 AI 時代的來臨，地政士正面對前所未有的考驗。然而，英茹始終堅信：每一個挑戰，都將成為我們更進步的種子。

我們的服務不能間斷，但法令每天都在改、環境每天都在變。在這一場變局中，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超越戰局，就必須挺身加入這場競爭。我們沒有退路，一定要加快腳步跟上！

- 數位領航：全國首創 30 小時課程採預錄影片播放方式進行教學
為了讓會員能走在時代前端，本會達成「全國首創 30 小時課程採預錄影片播放方式進行教學」制度。這不僅是為了便利，更是為了讓每位夥伴在法令更迭快速的當下，能隨時隨地精進專業，確保我們的知識具備最強的對抗要件。
- 智慧轉型：帶領會員走向 AI 制度
未來一年，我將帶領大家熟悉網路環境與 AI 工具。AI 不僅能協助我們偵測

詐騙集團的「虛偽登記」，更能大幅提升行政效率。我們要利用科技武裝專業，讓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走在全國所有公會的最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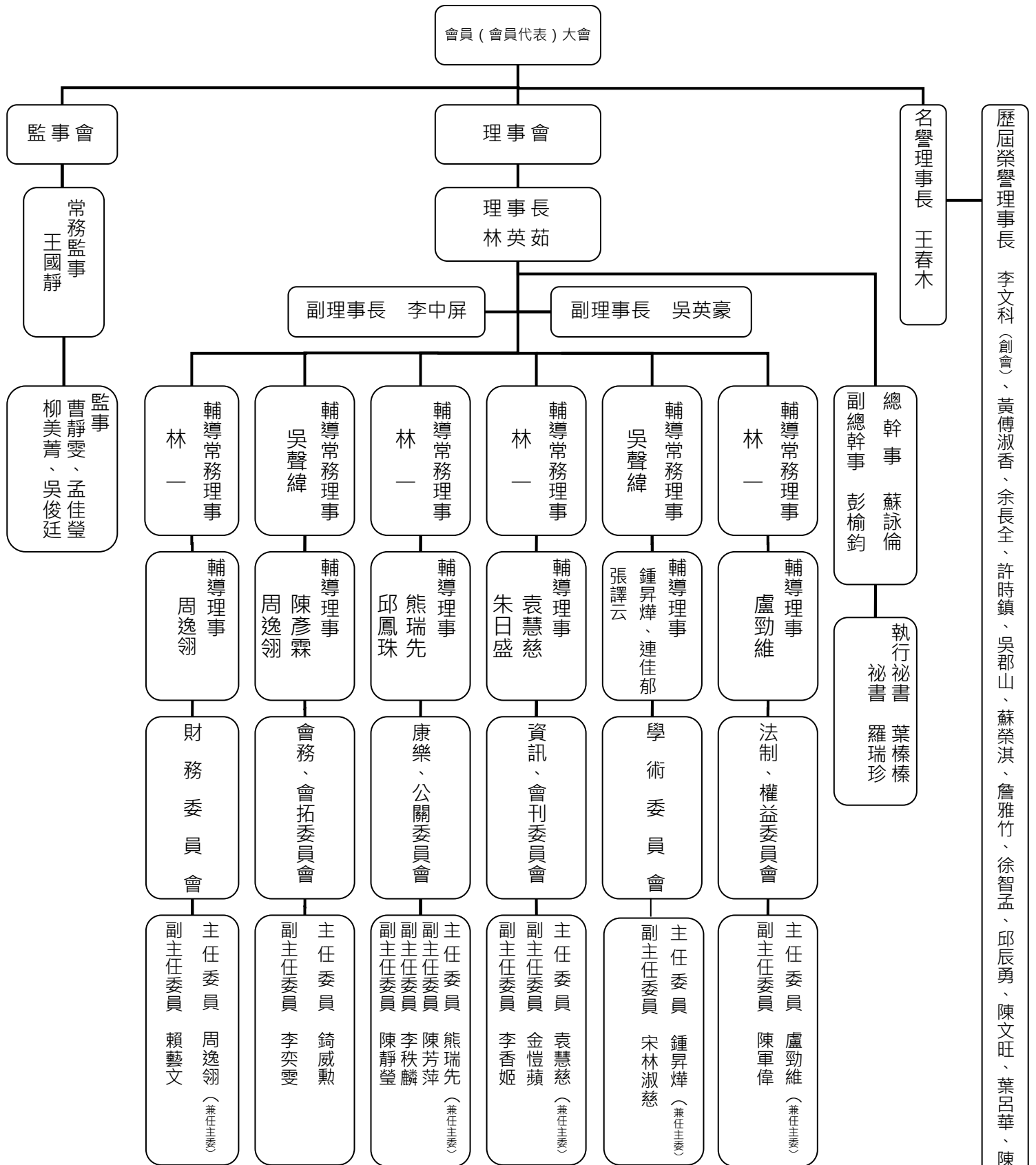
肆、結語：同業互助，共創尊嚴

地政士是榮辱與共的共同體。面對行政機關的嚴苛對待與科技浪潮的衝擊，只要我們同業共同協助、彼此分享學習，挑戰就會變成茁壯的養分。

感謝理監事團隊與全體會員的支持。讓我們用最快的腳步跟上時代，用最專業的態度維護尊嚴。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不只是專業的守護者，更是智慧時代的領航員！

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四、第十四屆組織系統表



五、本會沿革

序號	屆別	大會名稱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員人數			重大紀事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入會人數	退會人數	出會人數	
		日期 地點	理事	監事				
1	第一屆	81.04.18 第一屆 成立大會	籌備委員會主任 委員李文科		69人			81.05.20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
2		81.04.18 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	李文科	劉穎	69人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黃傅淑香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3		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109人			第一屆理、監事任期提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82.04.14 中壢市 公所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4	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	黃傅淑香	胡唐運	120人				
	82.12.11 桃園市 假日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5	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	劉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205人					
	83.12.31 中壢市 香江飯店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6	第三屆	第三屆 第一次大會	余長全	許時鎮	244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三屆理監事。
		84.12.16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7	第三屆	第三屆 第二次大會	劉 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277 人	修訂章程第二、十 三、四十等三條 文。
		86.01.1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8	第四屆	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許時鎮	黃明芳	298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四屆理監事。
		86.12.27 桃園市 富貴樓餐廳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9	第四屆	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303 人 入會：10 人 退會：5 人	
		87.11.21 中壢市 首華飯店	徐嘉虹、廖崑量 陳榮杰、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10	第五屆	第五屆 第一次大會	吳郡山	許連景	290 人 入會：13 人 退會：26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五屆理監事。
		88.11.21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鑽		
11	第五屆	第五屆 第二次大會	李正宗、陳榮杰 羅婉娣、戴亞星		269 人 入會：5 人 退會：26 人	
		89.12.02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宥騰 范振謀、陳宏毅			

12	第六屆	第六屆 第一次大會	蘇榮淇	張進義	265 人 入會：6 人 退會：10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六屆理監事。
		90.11.17 中壢市 珠江大酒樓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 楊連增			
13	第六屆	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杰、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791 人 入會：532 人 退會：6 人	修訂章程第八、 十、十四、三十 一、三十三、三十 四、四十條等七條 條文及刪除第四 十四條之一條文。 九十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九十府社 行字第二五〇一 一八四號函正式 更名。
		92.02.2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14	第七屆	第七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詹雅竹	朱素秋	889 人 入會：118 人 退會：8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七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十四 條條文。
		93.01.14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15	第七屆	第七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953 人 入會：71 人 退會：7 人	修訂章程第一、 五、六、七、十、 十一、十六、十 九、二十一、二十 七、二十八、三十 、三十五、三十七 及四十二條。 會員除名案。
		94.01.15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16	第七屆	第七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970 人 入會：49 人 退會：17 人 出會：15 人	會員除名案。
		94.11.19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17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徐智孟	李正宗	989 人 入會：46 人 退會：19 人 出會：8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八屆理監 事。
		96.01.2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邱辰勇 (副理事長) 范振謀 江明怡	陳榮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18	第八屆	第八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寶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羅婉娣	984 人 入會：32 人 退會：10 人 出會：27 人	
		97.01.18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19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98.01.16 桃園市 桃園縣婦女館	976 人 入會：23 人 退會：11 人 出會：20 人	
20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邱辰勇	楊連增	983 人 入會：37 人 退會：3 人 出會：27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九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三十 五、四十五條。
		99.01.15 中壢市 綠光花園餐廳	范振謀 (副理事長) 廖鈴光 (副理事長) 唐嘉才 劉德沼	葉純禎 崔富治 孔令偉 吳御廷		
21	第九屆	第九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李正平 邱文正、劉邦訓 樂中文、陳文旺 王清霖、葉呂華 王春木、吳國慶		979 人 入會：31 人 退會：11 人 出會：24 人	修訂章程第七、二 十一、二十二條。
		100.01.21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22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101.03.02 平鎮市 茂園和漢美食館	1006 人 入會：46 人 退會：14 人 出會：5 人	

23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陳文旺	廖鈴光	1017 人 入會：42 人 退會：5 人 出會：26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十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十條。
		101.12.1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葉純禎	游進祿 朱葉清 杜聖平		
24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大會	(副理事長) 陳榮杰	陳秋恭	976 人 入會：18 人 退會：49 人 出會：10 人	修訂章程第七、十 一、十四、十五、 三十一及四十條。
		102.11.29 中壢市 海豐海鮮餐廳	王清霖			
25	第十屆	第十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田得亮 麥嘉霖 崔富治 葉呂華 林瑞芳 孔令偉 樂中文 戴美華 謝清文 李文宗		一般會員 884 人 開除會籍：88 人 入會：43 人 退會：41 人 出會：6 人	為因應桃園縣將 於 103.12.25 升 格為直轄市，大會 通過本會更名為 「社團法人桃園市 地政士公會」，並 修正章程第一、四 、五、二十、四十 五條及會旗會徽。 本會於 103.12.25 舉行會館更名揭 牌典禮，相關經費 支出並經 104.01 .29 第十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 追認通過。 修訂章程第九、十 九、三十、三十三 條。
		103.11.21 中壢市 古華花園飯店				
26	第十一屆	第十一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	葉呂華	王清霖	一般會員 892 人 入會：35 人 退會：16 人 出會：11 人	第十一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陳榮杰 (副理事長) 胡碧珊 (副理事長) 陳秋恭 麥嘉霖	林瑞芳 謝清文 朱日盛 吳英豪		

27		105.03.04 中壢市 新陶芳會館	王國靜 江幸璇 陳靜瑩 林士盟 孟佳瑩 周欣 林英茹 魯乃綸 李中屏 葉純禎		榮譽會員 5人	
		第十一屆 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一般會員 898人 入會：38人 退會：22人 出會：10人	
		106.03.03 中壢區(內壢) 龍和海鮮餐廳			榮譽會員 3人 入會：0人 退會：1人 出會：1人	
28		第十一屆 第三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一般會員 890人 入會：22人 退會：20人 出會：10人	
		106.12.21 桃園區 鉅宴會館			榮譽會員 3人 入會：1人 退會：1人 出會：0人	
29	第十二屆	第十二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	陳榮杰	胡碧珊	一般會員 883人 入會：33人 退會：30人 出會：10人	第十二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麥嘉霖 (副理事長)	李中屏 王國靜		

30		108.02.26 中壢區 海豐海鮮餐廳	呂宜鵠 (副理事長) 羅婉娣 林瑞芳	游進祿 王正惠	榮譽會員 5人 入會：4人 退會：2人 出會：0人	
		第十二屆 第二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一般會員 878人 入會：25人 退會：18人 出會：12人	
		109.02.11 桃園區 鉅宴會館	王清霖 林士盟 陳靜瑩 邱素女 周欣		榮譽會員 6人 入會：2人 退會：1人 出會：0人	
31		第十二屆 第三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孟佳瑩 林英茹 楊麗華 吳英豪 賴賜洽		一般會員 882人 入會：28人 退會：6人 出會：18人	
		110.05.14 中壢區 新陶芳會館			榮譽會員 8人 入會：3人 退會：1人	
32	第十三屆	第十三屆 第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陳文旺 111.03.09~112.05.03 王春木 112.05.04~114.03.12	吳英豪	一般會員 894人 入會：31人 退會：10人 出會：9人	第十三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杜聖平 (副理事長) 王國靜 (副理事長) 林英茹 邱鳳珠	陳彥霖 陳芳萍 林一		

33		111.03.09 中壢區 新陶芳會館	陳靜瑩 曹靜雯 林慶富 吳俊廷 李中屏 吳聲緯 盧勁維 熊瑞先 孟佳瑩 袁慧慈		榮譽會員 9人 入會：2人 退會：1人	修訂章程第 6、 12-1、20、31、 35 及 40 條
		第十三屆 第二次 會員大會			一般會員 909人 入會：44人 退會：16人 出會：13人	
		112.03.08 中壢區 古華花園飯店			榮譽會員 9人 入會：1人 退會：1人	
34		第十三屆 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一般會員 907人 入會：31人 退會：15人 出會：18人	112.04.27 陳文旺 理事長請辭。
		113.03.14 桃園區 鉅宴會館			榮譽會員 11人 入會：2人	
35	第十四屆	第十四屆 第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林英茹	王國靜	一般會員 915人 入會：38人 退會：19人 出會：11人	第十四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114.03.12 中壢區 新陶芳庭園餐廳			榮譽會員 16人 入會：5人	
36		第十四屆 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李中屏 （副理事長） 吳英豪 （副理事長） 吳聲緯 林一	曹靜雯 孟佳瑩 柳美菁 吳俊廷	一般會員 912人 入會：37人 退會：21人 出會：19人	修訂章程第 27 及 40 條

		<p>115.03.17 中壢區 海豐海鮮餐廳</p>	<p>陳彥霖 邱鳳珠 盧勁維 熊瑞先 朱日盛 鍾昇燁 袁慧慈 周逸翎 連佳郁 張譚云</p>		<p>榮譽會員 25人 入會：12人 退會：3人</p>	
--	--	-------------------------------------	--	--	--	--

六、第十四屆顧問團名錄

NO	單位	姓名職稱	住址	電話
1	法務部政務	黃世杰 次長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595 號	
2	立法院	呂玉玲 立法委員	平鎮區復興街 68 號	03-4010616
3	立法院	魯明哲 立法委員	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5 樓之 7	03-4226566
4	立法院	萬美玲 立法委員	桃園區力行路 662 巷 21 號	03-2288959
5	立法院	邱若華 立法委員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 之 1 號 0208 室	02-23586196
6	立法院	涂權吉 立法委員	大園區大興路 45 號	03-3842399
7	立法院	牛煦庭 立法委員	蘆竹區新南路一段 124 號	03-2222714
8	桃園市議會	邱奕勝 議長	中壢區中正路二段 385 號	03-4222912
9	桃園市議會	彭俊豪 議員	中壢區甘肅二街 8 號	03- 4668789
10	桃園市議會	徐景文 議員	中壢區中台路 38 號	03-4277277 0932-107354
11	桃園市議會	梁為超 議員	中壢區廣州路 190 號	03-4280606 0935-181168
12	桃園市議會	劉曾玉春 議員	中壢區中福路 116 號	03 -4616678
13	桃園市議會	舒翠玲 議員	平鎮區龍德路 87 號	03 -4387668
14	桃園市議會	吳嘉和 議員	中壢區龍慈路 111 號 1 樓	03-4566966
15	桃園市議會	陳睿生 議員	新屋區中山路 208 號	03-4778904 0912-939142
16	桃園市議會	葉明月 議員	中壢區長春路 261 巷 35 號	03-4626286
17	桃園市議會	張肇良 議員	龍潭區中正路 326 號 2 樓	03 -4798751
18	中國文化大學 土地資源學系	李家儂 教授兼系主任	台北市華岡路 55 號 大功館 219 辦公室	02-28610511 分機 31405
19	達觀法律事務所	楊肅欣 律師	桃園區復興路 389 號	03-3381985
20	台灣聯合法律事務所	劉孟錦 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8 號	02-23635003
21	江松鶴律師事務所	江松鶴 律師/地政士	桃園區三民路 2 段 129 號 6 樓	03-3344108
22	嘉瑞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逸民	桃園區中平路 102 號 4 樓之 1	02-2721900

		律師		
23	啟衡法律事務所	劉帥雷 律師/地政士	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261號3樓之1 台北市漢口街1段132號	03-3012911 02-23112118 0920-110175
24	永勤法律事務所	張明堂 律師/地政士	桃園區縣府路286之3號4樓	03-3360590 0932-173352
25	東豪律師事務所	胡倉豪 律師/地政士	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11號3F-3	03-4351318
26	陳建源律師&地政士事務所	陳建源 律師/地政士	桃園區正光路423之9號7樓	03-3697853 0932-084298
27	瑞麟地政法律事務所	翁瑞麟 律師/地政士	桃園區文中路747號2樓 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289號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57號2樓	03-3789555 02-28803456 02-29946799 0938-887389
28	蔡尚樺 (尚睿) 律師 地政士事務所	蔡尚樺 律師/地政士	中壢區延平路500號8號樓之6	03-4270680
29	誠威法律事務所	陳威佑 主持律師	新屋區民族路六段289號2樓	03-4907100 0937-122032
30	勤道法律地政士事務所	陳軍偉 律師/地政士	桃園區三民路3段28之1號3樓之1 桃園區中正路1351號12樓	03-2868528
31	承義法律事務所	顏碧志 律師/地政士	桃園區正光路423-9號7樓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29號4樓之3	03-3697853 02-25219351 0963-221469
32	恩平律師事務所	張藝騰 律師	桃園區藝文一街86-1號8樓	03-3582186 0938-603996
33	莊英佑律師事務所	莊英佑 律師	中壢區龍岡路3段37巷37號	03-4681096 0919-055096
34	林宗良建築師事務所	林宗良 建築師	桃園區正光路427號	03-3013767 0921-164398
35	開南大學法律系	游明得 專任副教授 兼副院長暨 系主任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1段30 巷14號2樓	02-89836916
36	TLA Law, Attorneys at Law, PLLC 胡芮萍法律事務所	胡芮萍 律師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06巷 7號11樓	
37	法丞律師事務所	陳樹村 律師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9F-5	07-2158868

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召集人：林英茹理事長 執行長：吳聲緯常務理事 副執行長：陳彥霖理事及周逸翎理事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組員	工作內容
1	文宣組	蘇詠倫	葉榛榛、羅瑞珍	各項文書製作等。
2	場地組 紀律組	吳聲緯 林一	錡威勳、李奕雯 陳仕軒	一、大會場地之佈置與物品運送。 二、聯繫大會各項相關事宜。 三、現場秩序維護。
3	晚會場地佈置組	曹靜雯 袁慧慈	本會全體理監事暨總(副)幹事	
4	獎牌發放組	盧勁維 鍾昇燁 彭榆鈞	簡婉如、牙璽琴	大會受獎人之獎品、獎狀等發放。
5	編輯組	林英茹 李中屏 吳英豪 吳聲緯 盧勁維	蘇詠倫、彭榆鈞 葉榛榛、羅瑞珍	大會手冊之資料蒐集、編輯。
6	報到組	孟佳瑩 張譚云	宋林淑慈、林鳳、 陳怡君、徐銀珍、 李香姬、林思慧、 李滿嬌、賴藝文、 吳金鑲、金愷蘋、 王正惠、王惠茹、 簡婉如、牙璽琴	友會、貴賓、會員等報到、紀念品及桌席券等發放。
7	餐飲組	熊瑞先	吳聲威	
8	典儀 / 接待組	吳英豪 王國靜 曹靜雯		一、配戴胸花：地政局局長及全國理事長等。 二、典儀：貴賓等來到，通知司儀。 三、接待貴賓等。
9	照相組	陳彥霖 朱日盛		負責現場全程照相或攝影工作。
10	司儀組	蘇詠倫	鍾昇燁、周逸翎	會議 / 典禮程序之控制。
11	晚宴主持人組	外聘		節目安排等。
12	資訊組	袁慧慈	資訊會刊委員會	投影片製作及播放。
13	交通組 接待組	李中屏 吳俊廷 邱鳳珠		一、高鐵及台鐵車站接送貴賓。 二、搭台鐵或高鐵之外賓預計晚上 7 時 50 分離席，8 時搭乘計程車。

八、本會 114 年度獎勵名單

壹、全勤獎

➤114 年會務執行人員：

理事長：林英茹
副理事長：李中屏、吳英豪
常務監事：王國靜
常務理事：吳聲緯、林一
理事：盧勁維、熊瑞先、袁慧慈、周逸翎、張譚云
監事：曹靜雯、孟佳瑩、柳美菁、吳俊廷
總幹事：蘇詠倫
副總幹事：彭榆鈞

➤114 年會員：

從缺（學術講座出席 13 次及自強活動 2 次）

貳、熱心委員獎

【法制、權益委員會】

主任委員：盧勁維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委：陳軍偉

委員：林淑菁、張鈞婷、羅淑英、葉禎祥、張玉玲、簡婉如、楊世廷、賴世銀

【學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鍾昇燁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宋林淑慈

委員：孫淑娟、許淑芳、孟佳瑩、杜聖平、李漢斌、張豪廷

【資訊、會刊委員會】

主任委員：袁慧慈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金愷蘋、李香姬

委員：焦冠歲、黃琬璇

【康樂、公關委員會】

主任委員：熊瑞先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陳芳萍、李秩麟、陳靜瑩

委員：胡梅蘭、彭紹文

【會務、會拓委員會】

主任委員：錡威勳

副主任委員：李奕雯

委員：陳仕軒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逸翎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參、熱心公益獎

學術講座工作人員：

13 場：孟佳瑩

12 場：林英茹、吳聲緯

11 場：連佳郁、張譯云

10 場：鍾昇燁

9 場：宋林淑慈

5 場：彭榆鈞、杜聖平

4 場：張豪廷

3 場：許淑芳

1 場：袁慧慈、邱鳳珠、孫淑娟、李漢斌、金愷蘋

學術講座載送物品：

鍾昇燁 5 次、杜聖平 5 次、吳聲緯 3 次、吳聲威 1 次

第 42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參賽人員：

總領隊：林英茹

總管理：柳美菁

副總管理：熊瑞先

羽球比賽（男子團體乙組）參賽人員：

一、會員：王俊寬、饒書衛、陳淑芳、袁慧慈

二、登記助理員：林俊宏、李健琨

3VS3 籃球比賽（男子團體乙組）參賽人員：

一、會員：呂彥緯、廖宜慶、張豪廷

二、登記助理員：李國豪、陳政維

歌唱比賽參賽人員：吳蕙茹、柳美菁

趣味競賽：王國靜、吳聲威、熊瑞先、李中屏、彭榆鈞、孟佳瑩、蘇詠倫

114 年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義務講師群：

盧勁維理事、周逸翎理事、張譯云理事、林一常務理事、曹靜雯監事、吳俊廷監事、吳英豪副理事長、鍾昇燁理事、吳聲緯常務理事、林英茹理事長【依上課順序排列】

駐點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

中壢地政事務所：

0972 林英茹、0237 宋林淑慈、0115 詹勳杭、0337 張成昌、0470 陳靜瑩、0480 張明鳳、0889 王國靜、1417 邱保文、1532 蘇詠倫

桃園地政事務所：

1373 吳英豪、0310 林萬益、0449 朱玉燕、0457 田得亮、1045 李中屏、1142 謝錦榮、1326 陳德文、1378 盧勁維、1380 林一、1503 吳聲緯、1564 焦冠歲、1581 蘇士承、1613 簡婉如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373 吳英豪、0310 林萬益、0775 方珮玲、0935 胡碧珊、1326 陳德文、1429 陳軍偉、1529 彭紹文、1567 黃琬琰、1581 蘇士承、1613 簡婉如、1614 李旭偉、1656 陳珮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0237 宋林淑慈、0480 張明鳳、1149 杜聖平、1203 葉耀晴、1533 吳淑惠、1606 張譚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0624 李茂聖、0325 楊寶珠、0738 朱日盛、0516 王俊寬、1653 林凱偉、1650 古忠憲

肆、年度贊助獎

►現金部份：取前三名

順序	姓名	金額	說明
1	林英茹	133,179 元	當選認捐款 10 萬元全額用於交接典禮費，其餘為餐費捐款及地政盃費等
2	李文科	112,000 元	會務發展基金 10 萬元及講師費等
3	王春木	39,740 元	餐費等

►物品部份：

順序	姓名	金額	說明
1	林英茹	-	舒跑運動飲料 2 箱、冰礦泉水、海尼根啤酒 1 箱 (自強活動)
2	鍾昇燁	-	講座物品運送未請領補助款等
2	杜聖平	-	
3	吳聲緯	-	
4	吳聲威	-	

伍、年度傑出會員獎

會號	姓名	職稱	隸屬	服務紀錄
1503	吳聲緯	常務理事	學術委員會	44

			會務會拓委員會	
0824	熊瑞先	理事	康樂公會委員會	29
1194	鍾昇燁	理事	學術委員會	33
1504	曹靜雯	監事		25
0769	孟佳瑩	監事	學術委員會委員	35

陸、資深從業人員獎

0225 鄭素如、0309 黃耀新、0367 鄧媒月、0451 戴明銘、0460 龍榮忠、0465 王淑遵、0486 陳月梅、0494 徐廣成、0528 楊烟村、0566 林思慧、0600 李建明、0603 王春木、0658 李玲宏、0680 謝淑文、0696 陳永光、0701 陳鳳美、0719 麥嘉霖、0747 彭萬璋、0762 徐敏香、0763 張立人、0785 林品良、0874 唐永昇、0906 林瑞彬、0988 簡秀倩、1040 莊慧如、1045 李中屏、1047 吳美玉、1072 劉邦源

柒、年度傑出團體獎

【法制、權益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林一

輔導理事：盧勁維

主任委員：盧勁維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委：陳軍偉

委員：林淑菁、張鈞婷、羅淑英、葉禎祥、張玉玲、簡婉如、楊世廷、賴世銀

【學術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吳聲緯

輔導理事：鍾昇燁、連佳郁、張譯云

主任委員：鍾昇燁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宋林淑慈

委員：孫淑娟、許淑芳、孟佳瑩、杜聖平、李漢斌、張豪廷、張雅榆

【康樂、公關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林一

輔導理事：熊瑞先、邱鳳珠

主任委員：熊瑞先（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陳芳萍、李秩麟、陳靜瑩

委員：胡梅蘭、張鈞婷、彭紹文、吳淑惠

捌、特別獎

- ◇ 終身成就獎：楊連增、張金燾、洪振秩
- ◇ 致頒樂齡會員：官宏信
- ◇ 提報積極協助阻止不動產詐騙案件：梁信華
- ◇ 致頒第 42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 籃球比賽（男子團體乙組）：榮獲第一名【本會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會員：呂彥緯、廖宜慶、張豪廷；登記助理員：李國豪、陳政維
 - 歌唱比賽：榮獲優勝：吳蕙茹
 - 羽球比賽（男子團體乙組）：榮獲第 8 名
會員：王俊寬、饒書衛、陳淑芳、袁慧慈；登記助理員：林俊宏、李健琨
- ◇ 致頒吳聲緯常務理事【對本會學術發展方向提供了寶貴的建議，為後續的工作奠定堅實的基礎】
- ◇ 致頒鍾昇燁理事【接續承擔本會學術講座之規劃與推動工作，於承先啟後之際，順利延續並持續深化其內涵及品質】
- ◇ 致頒盧勁維理事【提供專業函釋與意見，對本會釐清法令適用、強化會務推動助益良多】
- ◇ 致頒孟佳瑩監事【擔任講座工作人員期間出席率居冠之表現】
- ◇ 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熱心贊助本會會務活動)
 -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本會 114 年度捐款/贊助芳名錄

壹、現金部份：

職稱	會號	姓名	金額	職稱	會號	姓名	金額
理事長	0972	林英茹	133,179	理事	1463	陳彥霖	3,000
創會理事長	0001	李文科	112,000	理事	0738	朱日盛	3,000
名譽理事長	0603	王春木	39,740	理事	1194	鍾昇燁	3,000
常務監事	0889	王國靜	14,500	理事	1609	連佳郁	3,000
副理事長	1045	李中屏	11,500	理事	1606	張譯云	3,000
常務理事	1380	林一	5,000	監事	1504	曹靜雯	3,000
理事	0824	熊瑞先	5,000	副總幹事	1645	彭榆鈞	2,000
監事	0964	柳美菁	5,000	會員	0014	李坤龍	1500
副理事長	1373	吳英豪	4,900	會員	0307	唐嘉才	600
理事	1378	盧勁維	4,500	會員	0173	房麗珠	500
委員	0081	孫淑娟	3,600	學術講座講師		廖緯璿	8,000
常務理事	1503	吳聲緯	3,000				

貳、物品部份：

職稱	會號	姓名	說明
理事長	0972	林英茹	舒跑運動飲料 2 箱、冰礦泉水、海尼根啤酒 1 箱 (自強活動)
理事	1194	鍾昇燁	講座物品運送未請領補助款等
委員	1149	杜聖平	
常務理事	1503	吳聲緯	
榮譽會員	5031	吳聲威	
永豐建築經理有限公司			大會手提袋、桌曆、桌墊

十、會務報告

(一)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審議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二、 審議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 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三、 審議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 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四、 追認本會推派會員擔任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一屆會員代表案。	同意追認。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五、 追認本次大會紀念品禮金及摸彩 品相關經費提撥案。	准予追認，紀念品禮金提撥金額為新 台幣 307,700 元及摸彩品提撥金額 為新台幣 93,923 元皆由本會會計科 目「上期累計結餘」項下經費支付。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六、 追認本會秘書處執行秘書葉榛榛 及秘書廖芊筑至本會任職滿二十 年，任職期間表現卓越，對會務 推動貢獻良多，為表彰其敬業精 神及多年來的付出，提議於本次 大會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牌乙 面，表達鼓勵與感謝案。	准予追認，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8,000 元由本會會計科目「上期累計結餘」 項下經費支付。	依照決議辦理。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蘇詠倫總幹事報告

1. 召開/出席會議及活動等 (114.03.12~115.02.26 ; 共計 97 次):

序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114.03.12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暨辦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及會員聯誼餐會。
2	114.03.12	第十四屆第1次理事會。
3	114.03.12	第十四屆第1次監事會。
4	114.03.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等聯合舉辦「不動產業者識詐應對與法律風險座談會」活動。
5	114.03.20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
6	114.03.24	桃、竹、竹、苗四縣市地政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主辦)。
7	114.03.27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8	114.03.27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1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9	114.03.28	第十四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10	114.03.28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
11	114.04.15	第十四屆康樂、公關委員會第114年度第1次會議。
12	114.04.16	第十四屆會務顧問委員會會議。
13	114.04.17	第十四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4	114.04.21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15	114.04.24	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
16	114.05.07	協助桃園市調查處就本會網站遭中國駭客被植入某個駭客工具事宜。
17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座談會。
18	114.05.21	第十四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19	114.05.21	第十三屆、十四屆理事長交接暨新任理事、監事及會職幹部就職典禮籌備會議。
20	114.05.22	第十三屆、十四屆理事長交接暨新任理事、監事及會職幹部就職典禮。
21	114.06.10	桃、竹、竹、苗四縣市地政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主辦)。
22	114.06.11	參加第42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第1次籌備會。
23	114.06.17	114年度第1次自強活動「苗栗輕旅行~東里家風、格林奇幻森林一日遊」。
24	114.06.18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管理本市地政士執行業務並建立制度,以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本(114)年度第2季地政士業務工作平鎮區及中壢區。
25	114.06.24	第十四屆第114年度學術委員會第1次會議。

26	114.06.25	舉辦參加第42屆歌唱比賽初賽。
27	114.06.26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管理本市地政士執行業務並建立制度，以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本(114)年度第2季地政士業務工作楊梅區及龍潭區。
28	114.06.30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114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
29	114.07.02	參訪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30	114.07.09	第十四屆第114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1次會議。
31	114.07.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度「不動產學院業務推廣暨地政士注意義務防詐宣導」系列活動(北部場)。
32	114.07.10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守護祖產總動員」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主動輔導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專案。
33	114.07.10	內政部辦理「邁向3D智慧國土計畫-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成果發表」。
34	114.07.15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30有你·好德憶」檔案應用成果展。
35	114.07.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議事規則研習活動」。
36	114.07.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研究委員會、雙地政士制度配套修法研究小組聯席會議。
37	114.08.01-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學院第五期「土地法、土地登記實務」深耕系列(北部)學程活動-不動產登記理論與實務分析。
38	114.08.07	桃園市政府辦理「數位櫃檯行動教室」教育訓練。
39	114.08.11	第十四屆第114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第2次會議。
40	114.08.11	第十四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
41	114.08.12	拜會「桃園市地方稅務局姚局長」，針對與本會權益密切相關的房屋稅2.0政策及相關作業問題進行深入討論。
42	114.08.16-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不動產學院第五期「土地法、土地登記實務」深耕系列(北部)學程活動-不動產信託登記理論與實務爭議。
43	114.08.22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44	114.09.05	內政部當前住宅政策座談會(北區場)。
45	114.09.08	大溪地政事務所 115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46	114.09.09	桃園地政事務所 115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47	114.09.10	中壢地政事務所 115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48	114.09.11	龜山地政事務所 115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49	114.09.11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管理本市地政士執行業務並建立制度，以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本(114)年度第3季地政士業務工作桃園區及龜山區。
50	114.09.12	平鎮地政事務所 115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51	114.09.12	八德地政事務所 115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52	114.09.16	楊梅地政事務所 115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53	114.09.16	蘆竹地政事務所 115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54	114.09.17	會員聯誼參訪桃園 Xpark 水族館活動。
55	114.09.18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管理本市地政士執行業務並建立制度，以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本(114)年度第3季地政士業務工作桃園區及中壢區。
56	114.09.18	第十四屆第114年度資訊、會刊委員會第2次會議。
57	114.09.23	第十四屆第114年度會務、會拓委員會第1次會議。
58	114.09.23	第十四屆第114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2次會議。
59	114.09.23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舉辦土地登記業務教育訓練。
60	114.09.30	第十四屆第114年度理(監)事暨總(副)幹事及主(副)主委聯誼會第1組第1次會議。
61	114.09.30	第十四屆第114年度學術委員會第2次會議。
62	114.10.13	第十四屆第114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第3次會議。
63	114.10.15-16	第42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64	114.10.2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廠環判智慧E化系統操作說明會。
65	114.10.24-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內政部聯合主辦不動產法學研討會「共有物分割訴訟理論與實務審理探討暨共有物裁判分割登記及稅賦探討」之2天1夜活動。
66	114.10.28	第十四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67	114.10.3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75風華·榮耀50-2025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活動展」。
68	114.10.3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洗錢防制」專題講座、「防範不動產詐騙」研討會-地政士洗錢防制。
69	114.11.03	新北市、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第十四屆第114年度會職幹部聯誼會參訪桃園航空城(股)公司。
70	114.11.11	內政部~2025年地政節慶祝大會活動。
71	114.11.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全律會)、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公證人全聯會)聯合舉辦不動產防詐論壇活動。
72	114.11.2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114年績優及資深典範地政人員表揚典禮。
73	114.11.27	國立臺北大學土地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AI X Real Estate：市場、估價、法律的未來藍圖」論壇活動。
74	114.12.09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114年度「土地權利信託爭議問題研討」講習。
75	114.12.10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管理本市地政士執行業務並建立制度，以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本(114)年度第4季地政士業務工作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
76	114.12.11	第十四屆第114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第4次會議。
77	114.12.19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典禮暨聯誼晚會。
78	114.12.19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管理本市地政士執行業務並建立制度，以增進不動

		產交易安全，辦理本(114)年度第4季地政士業務工作中壢區、觀音區。
79	115.01.03-0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學院第六期信託法制(登記、稅賦)深耕系列學程。
80	115.01.07	第十四屆第114年度獎勵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
81	115.01.08	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靚牛仔嘉年華會。
82	115.01.14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第7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83	115.01.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84	115.01.16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11、12屆理事長交接典禮並聯誼餐敘。
85	115.01.16	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
86	115.01.20	第十四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87	115.01.20	第十四屆理監事暨會職幹部「金馬奔騰~歲末吉彩盛宴」。
88	115.01.20	第十四屆各常設委員會(法制權益、學術、資訊會刊、康樂公關、會務會拓及財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89	115.01.22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都更產登相關問題拜會。
90	115.01.29	台中市大台中地政士公會第12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91	115.01.30	宜蘭縣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聯誼晚會。
92	115.01.30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可負擔住宅捐建、出售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
93	115.02.11	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新制與推動宣導說明會(北區場)。
94	115.02.1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異動即時通」快閃宣導活動。
95	115.02.24	拜會桃園律師公會。
96	115.02.25	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第三屆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理事長交接、理事、監事就職典禮暨馬年新春聯誼晚宴。
97	115.02.26	第十四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30小時之地政士專業訓練自費研習檢討會及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2. 舉辦專題講座：

(114.01.01~114.12.31; 共計14場; 實體42小時/線上27小時)

場次	日期/時間 實體地點或線上	講題 講師	參加人數	時數
1	【實體】114年02月14日(五) 13:30~16:30 八德社福館 【線上】114年02月26日(三) 13:30~16:30	桃園市容積移轉與申請實務 莊雯惠總經理	實體: 114 線上: 66	3
2 3	【實體】114年03月26日(三) 09:00~12:00 13:30~16:30	114年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稅務法令講習會(上)(下)	實體: 120/97 線上:	6

	八德社福館 【線上】114年04月02日(三) 08:30~11:30 13:00~16:00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指派講師	61/59	
4 5	【實體】114年04月11日(五) 09:00~12:00 13:30~16:30 中壢社福館 【線上】114年04月23日(三) 08:30~11:30 13:00~16:00	從不動產執業之角度談特殊登記案例分析(上)(下) 鄭竹祐老師	實體: 118/120 線上: 56/55	6
6 7	【實體】114年04月30日(三) 09:00~12:00 13:30~16:30 中壢社福館 【線上】114年05月09日(五) 08:30~11:30 13:00~16:00	地政業務進行宣導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彭佳雯科長、池宛頻專員及許志銘股長) 山坡地開發的大小事 (廖緯璿博士 水利水保技師) 房地產論壇 (李文科創會理事長)	實體: 79/64 線上: 20/18	6
8 9	【實體】114年05月15日(四) 09:00~12:00 13:30~16:30 中壢社福館 【線上】114年05月28日(三) 08:30~11:30 13:00~16:00	地政士參與「都市更新」之商機及實務分享-基本法規及開發整合篇(上)(下) 陳錦麟理事長	實體: 57/53 線上: 25/30	6
10	114年06月06日(五) 13:30~16:30 八德社福館	土地利用開發實務 洪士揚理事長	69	3
11	114年09月26日(五) 14:00~17:10 綜合會議廳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 桃園市政府指派講師	81	3
12	114年11月06日(四) 13:30~16:30 八德區社福館	跨越海峽的繼承之路:台美法規大剖析 胡芮萍律師	157	3
13	114年11月14日(五) 13:30~16:30	憲判11號及遺產、贈與稅案例分享 黃桂琴科長	185	3
14	114年12月12日(五) 13:30~16:30 八德區社福館	高風險登記案件防詐實務 古美和老師	135	3

3. 專業實戰力研習：

場次	日期/時間 地點	講題 講師	參加人數	時數
1	114年08月21日(四) 09:00~12:00 13:30~16:30 HOW SHOW 12樓教室	「律師跟你說 - 抵押權設定下的暗潮洶湧！」 「從解決買賣糾紛到創造價值 - 地政士專業進化之道」 陳樹村老師	96/96	6

4. 114年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114.11.17~114.12.08；共計10場；合計20小時)

上課地點：緯育(股)公司903會議室

場次	日期 時間	講題 義務講師	出席 人數	時數
1	114年11月17日(一) 18:30~20:30	新科地政士創業大小事 盧勁維理事	27	2
2	114年11月19日(三) 18:30~20:30	買賣案件簽約流程 林一常務理事	22	2
3	114年11月21日(五) 18:30~20:30	不動產抵押貸款設定實務 張譯云理事	23	2
4	114年11月24日(一) 18:30~20:30	五月如何申報地政士執行業務所得 周逸翎理事	30	2
5	114年11月26日(三) 18:30~20:30	稅務申報實務及特殊案例研討 曹靜雯監事	24	2
6	114年11月28日(五) 18:30~20:30	地政士執行業務注意事項 吳俊廷監事	21	2
7	114年12月01日(一) 18:30~20:30	地政士之證照進階指南 吳英豪副理事長	21	2
8	114年12月03日(三) 18:30~20:30	淺談土地複丈實務 鍾昇燁理事	21	2
9	114年12月05日(五) 18:30~20:30	農業用地買賣基礎及注意事項 吳聲緯常務理事	24	2
10	114年12月08日(一) 18:30~20:30	顧代書軟體操作及履保公司業務說明 林英茹理事長及履保公司派員	22	2

5. 30 小時之地政士專業訓練自費研習：

(115.01.24~115.02.01；共計 8 場；合計 30 小時)

上課地點：八德區社福館 1 樓多功能教室 (八德區福國北街 220 號)

上課方式：採預錄影片播放方式進行教學

場次	日期 時間	講題 講師	出席 人數	時數
1	115 年 01 月 24 日(六) 08:10~11:10	房地產論壇 李文科創會理事長	52	3
2	115 年 01 月 24 日(六) 12:00~18:00	從不動產執業之角度談特殊登記案例分析(上) (下) 鄭竹祐老師	65	6
3	115 年 01 月 25 日(日) 09:00~12:00	桃園市容積移轉與申請實務 莊雯惠總經理	54	3
4	115 年 01 月 25 日(日) 13:00~16:00	高風險登記案件防詐實務 古美和老師	53	3
5	115 年 01 月 31 日(六) 08:10~11:10	建物、農舍興建與解除套繪實務解析 陳育時副處長	62	3
6	115 年 01 月 31 日(六) 12:00~18:00	114 年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稅務法令講習會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指派講師	60	6
7	115 年 02 月 01 日(日) 09:00~12:00	不動產買賣與優先購買權法律及實務解析(上) 黃偉政(別名:曾文田)老師	47	3
8	115 年 02 月 01 日(日) 13:00~16:00	不動產買賣與優先購買權法律及實務解析(下) 黃偉政(別名:曾文田)老師	45	3

6. 自強活動：

場次	日期	名稱
1	114 年 06 月 17 日(二)	苗栗輕旅行~東里家風、格林奇幻森林一日遊
2	114 年 09 月 17 日(三)	會員聯誼參訪桃園 Xpark 水族館」活動

7. 第 42 屆全國地政盃：

日期	地點	參賽項目	得獎人員
114.10.15-16 (三、四)	高雄市	3VS3 籃球比賽(男子團體乙組) 羽球比賽(男子團體乙組) 歌唱比賽	籃球比賽(男子團體乙組)： 榮獲第一名 會員：呂彥緯、廖宜慶、張豪廷； 登記助理員：李國豪、陳政維 羽球比賽(男子團體乙組)： 榮獲第 8 名 會員：王俊寬、饒書衛、陳淑芳、 袁慧慈 登記助理員：林俊宏、李健琨 歌唱比賽：榮獲優勝：吳蕙茹

8. 114 年度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楷模：
林英茹理事長、李中屏副理事長。

9. 本會 114 年度推薦具有地政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至政府機關單位（
如桃園市政府等）擔任遴選之委員或參考名單：

NO	單位	職稱	推薦人員	聘期
1	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不動產處分案件審查小組	委員	李中屏副理事長	113.10.30~ 115.10.29

10. 建言或提案：

NO	單位	提案人	說明
1	桃園市 114 年度地政士 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盧勁維	<p>案由：有關騎縫章授權書，敬請 貴局統一制定參考格式。（另希請與地方稅務局研商是否於稅務申報時得一併適用騎縫章授權書）</p> <p>說明：</p> <p>一、網路搜尋高雄市、雲林縣、台中市、台東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北市、新竹縣等縣市均經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公告參考格式；另苗栗縣稅務局亦有公告稅務申報之騎縫章參考格式。</p> <p>二、惟本市騎縫章授權書，前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地籍會報及 105 年度第 1 次地籍會報均有所共識，但未制定參考格式。</p> <p>三、現有內政部 114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140116343 號函，明確認同騎縫章授權書之方式，故建請 貴局統一制定參考格式，讓地政士有所依循。（附件一為台中市之格式，個人認為較為完整，供 貴局參酌）。</p>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函覆	<p>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桃地籍字第 1140039791 號 主旨：檢送本局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桃園市 114 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業務單位意見： 一、經查本局 105 年度第 1 次地籍會報及內政部 114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140116343 號函，為應登記實務需求，簡化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書、契約書等申請書表之權利人、義務人因申請人或標的數量較多，致案附相關文件（如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等）達 2 頁以上，為確保文件之連續性及內容完整性，在跨頁處加蓋騎縫章避免產生文件遭抽換之疑慮，就騎縫章樣式得由全體申請人共同約定之。 二、為兼顧便民與提升作業效率，爰提供旨揭授權書參考範例供參（附件 1）提請討論。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p>		

2	桃園市 114 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本會	<p>案由：政府機關應公告疑似詐騙態樣，供地政士接受委任案件之參酌，減少涉案成為犯罪嫌疑人之可能。</p> <p>說明：</p> <p>一、地政士僅受託代理土地登記業務，依地政士法完成核對本人及確認真意，即應依委任事項進行土地登記。</p> <p>二、惟委託人即民眾並非人人皆誠實或願意告知地政士申辦事實，因此若受詐騙而將責任歸責於地政士辦理抵押設定等認定成幫助犯罪，對於全國地政士將遭受污名化。</p> <p>三、故地政士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應與司法偵查機關即法務部，應共同研議公告正面或反面表列疑似詐騙態樣，供地政士接受委任案件參酌，減少涉案成為犯罪嫌疑人之可能。</p>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函覆	<p>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桃地籍字第 1140039791 號 主旨：檢送本局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桃園市 114 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業務單位意見： 針對常見不動產詐騙樣態，內政部已製作「房產防詐三不曲」懶人包，（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視覺專區/地政懶人包），常見詐騙樣態即「假投資、假檢警、假調解」前經本局函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協助廣為宣導周知，另已將連結建置於本局網站「防範不動產詐騙專區」（網址 https://land.tycg.gov.tw/ 業務專區/防範不動產詐騙專區），供地政士參考。 另一般詐騙類型案例亦可參考內政部警政署「165 打詐儀錶板」（網址 https://165dashboard.tw）該網站提供最新詐騙案例，或至該網站「各縣、市每日案例」項下關鍵字欄位輸入「不動產」查詢相關案例。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p>		
3	桃園市 114 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林士毓	<p>案由：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限已登記並供住宅用，且每人限單獨取得一戶，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宅之用。</p> <p>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移轉或辦理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移轉之預告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第十七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在此限。</p> <p>1.上述法令有關「住宅用」之法令解釋，是否為「內政部 98.8.26 台內地字第 0980160075 號說明二（二）有關住宅用不動產之認定範圍，以逐案就建物用途或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資料認定之。」</p> <p>2.就我國行政程序法之法規命令性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授權），上述有無「住宅用」其他法律解釋？</p>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函覆	<p>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桃地籍字第 1140039791 號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復貴會桃園市 114 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二、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限已登記並供住宅用，且每人限單獨取得一戶，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宅之用。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移轉或辦理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移轉之預告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第 17 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在此限。」、內政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0075 號函（已停止適用）略以：「有關住宅用不動產之認定範圍，以逐案就建物用途或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資料認定之」，合先敘明。 三、為管制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後 3 年內不得移轉或預告登記，及期滿後需經許可始得移轉，內政部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編列代碼「H2」，便於登記機關於登錄作業時，將上開管制事項註記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另查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4 項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一「住宿類」組別「H-2」（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係建築管理機關依建築物使用強度、規模面積等編列之使用類組據以管理，與上開地政機關便於登錄作業之代碼係屬二事。 四、另有關針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之認定範圍，仍須視個案狀況認定，倘有本市實際個案可提供本局參辦。 		
4	桃園市 114 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張譯云	<p>案由：新加坡式建築車位的持有是否可列入在共有部分的持分內？</p> <p>說明：現在新加坡式建築在郊區頗為盛行，建案汽車停車位皆位於一樓，而許多停車位車格並未完全劃設在建物內，一部分在建物內，一部分在建物外（即法空上），此類型車位的持分是否可列入在共有部分的持分內？若是可以列入，判斷基準為何？</p>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函覆	<p>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桃地籍字第 1140040452 號 主旨：有關「新加坡式建築車位的持有是否可列入在共有部分的持分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復貴會桃園市 114 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略以：「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及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76158 號令略以：「有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建物測量登記作業，補充規定如下：一、獨立建物測繪範圍以牆壁之外緣為界，即以牆壁外緣延伸線內範圍辦理測繪登記，牆壁之外緣延伸線以外部分應不予計入。...」，合先敘明。 三、經查貴會提供之標的（觀音區草富段 82 地號土地地上建物，使用執照號碼：110 年桃市都施字第觀 00411 號），測量範圍係按使用執照核准部分繪製，建物外部分並無登記，尚符前開規定，又車位若在建物外亦無附屬建物之適用，故無測量登記之依據。 		

5	桃園市 114 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蘇詠倫	<p>案由：關於地籍異動即時通地政事務所後續處置方式。</p> <p>說明：本會近期去拜訪各地政事務所，理事長於會中詢問到一個問題：</p> <p>非所有權人本人申辦之案件（例：身份遭到偽冒），本人於接到地籍異動即時通的簡訊通知後，立即去電通知地政事務所身份遭偽冒之事由，並說明本人並無意思表示申辦任何登記案件。地政事務所要求所有權人本人先至警察局報案，再到地政事務所填寫異議書。請問填寫異議書之後的後續流程會是如何？地政是否會擋登記案件？或是登記會續行辦理？需待結案後讓民眾自己到法院提起訴訟？</p> <p>又倘若，要待結案後民眾自己至法院提起訴訟，是否又與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的便民服務意旨有違？</p> <p>依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網頁所示「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的情形」為其目的，需要請地政局進一步說明，使地政士可協助民眾後續處理方式。</p>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函覆	<p>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p> <p>發文字號：桃地籍字第 1140041732 號</p> <p>主旨：有關「地籍異動即時通地政事務所後續處置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會桃園市 114 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提案單。</p> <p>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另按內政部 85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8510170 號函略以：「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其所稱『爭執』指對於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而言，...」，是倘對登記案件有爭執，相關人等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登記機關審核該異議內容是否係就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據以憑辦。</p> <p>三、綜上，倘民眾收受地籍異動即時通通知發現有異，經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向登記機關提出異議，登記機關當多方求證據以判斷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或續行辦理登記，是仍須視個案狀況認定，倘有實際個案可提供本局參辦。</p>		
6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115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王國靜	<p>案由：我們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時，例如農牧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其變更的當下還是農牧用地的價格，而隔年當筆土地公告現值的調整會比照毗鄰甲建的土地的價格調整或逐年調整？</p>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p>答覆（回應）情形：因應國土計畫法即將實施，變更編定及更正編定的案件逐年增加且增加數量非常多，往年更正編定的案件更正完竣後即於當年度反映地價。變更編定案件則於次年公告土地現值時一併調整公告，惟近年案件量太多，故統一於次年公告土地現值時一併調整公告。其價格會因其使用強度的調整與同地價區段之建地一致，並無分年調整。</p>		

11. 會員人數：

(一) 一般會員：912人(114.02.21~115.01.20)【會籍號碼：自0001號至1702號止】

(二) 榮譽會員：25人(114.02.21~115.01.20)【會籍號碼：自5001號至5040號止】

(三) 詳如下表：

年度	會員別	出/退/入會別	姓名		
114	一般會員	出會 (共計19人)	(0527) 陳乙女、(0274) 朱葉清、(1272) 李翎瑜 (1180) 劉剛義、(1634) 魏子玆、(1660) 紀馨婷 (0538) 謝文平、(0432) 崔文龍、(1517) 陳雅足 (1088) 羅玉雯、(1681) 林君諺、(1198) 郭冬林 (0915) 曾貴鑾、(0884) 劉金龍、(1277) 蔡秋瑾 (1655) 陳美鳳、(0491) 謝佳倩、(1432) 陳玉芬 (0127) 吳郡山		
		退會 (共計21人)	(0207) 鍾榮光、(0464) 黃承逸、(0567) 吳炎煌 (0998) 古文財、(1037) 黃崇友、(1264) 謝啟洋 (1339) 賴彥蓁、(1537) 吳天弘、(1585) 張軒晟 (1591) 陳權棠、(1622) 鄭惠文、(0284) 洪振秩 (0332) 林雅萍、(1467) 林慶富、(1186) 陳盛鎰 (1450) 張彤語、(0406) 郭明霞、(1170) 蔡佳家 (0361) 林淵河、(0260) 戴亞星、(0670) 鄧翔云		
		入會 (共計37人)	會號	姓名	推薦人
			1666	黃敬雅	簡婉如
			1667	游正文	
			1668	詹益鉅	林鳳
			0849	謝先建	
			1669	李昀軒	
			1670	詹佳臻	
			1671	王詩菁	
			1672	陳以倫	張正村
			1673	黃奕華	
			1675	梁少宏	林英茹
			1676	彭博政	
1677	陳雅麗				
1678	呂竟璋				
1679	李宸軒				
1680	吳貞綾	吳國慶			

		1681	林君諺	
		1682	張芷瑄	林一
		1683	余宗勳	
		1685	簡允昕	陳勝樺
		1686	彭泊瑋	陳勝樺
		1687	吳紫綾	
		1688	張嘉鑠	
		1689	周泳家	
		1690	施賢宗	
		1691	蕭智鈞	
		1692	許恩豪	
		1693	邱鈺炘	李秩麟
		1695	邱紫屏	
		1696	李宜臻	李慧華
		1697	郭彥湘	
		1698	謝祥暉	
		1699	羅于甄	
		1700	王振榮	王蕙茹
		1701	李欣潔	陳文旺
		1702	劉凱翔	陳以倫
		0806	蔡月霞	
		0907	陳清榮	
	榮譽會員	退會 (共計 3 人)	(5020) 許東勝、(5012) 趙定騏、(5024) 謝先建	
		入會 (共計 12 人)	(5029) 洪振秩、(5030) 胡瑞雲、(5031) 吳聲威 (5032) 杜玉燕、(5033) 廖婉文、(5034) 陳雅足 (5035) 李傳旺、(5036) 陳玉芬、(5037) 郭明霞 (5038) 劉邦訓、(5039) 江明怡、(5040) 吳郡山	

12. 秘書處：(114.01.01~114.12.31)

項目	件數
收文	24795 ~ 25586 號；共計 792 件
發文	1140001~1140305；共計 305 件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申辦	34 件
簽證人申辦	(1382) 吳偉傑、(1369) 羅淑英 共計 2 人

13. 定時召開理、監事會議 (114.03.12~115.02.26) 共計 9 次：

(1) 114.03.12 第十四屆第 1 次理事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第十四屆常務理事選舉案。
2	本會第十四屆理事長選舉案。
3	本會第十四屆副理事長聘任案。

(2) 114.03.12 第十四屆第 1 次監事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第十四屆常務監事選舉案。

(3) 114.03.28 第十四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屆名譽理事長聘任案。
2	本屆各常設委員會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聘任案。
3	本會各常設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4	本會各常設委員會召集、開會及製作會議紀錄等各流程及相關須知案。
5	本屆理、監事當選人認捐款案。
6	本屆聯誼會基金、禮儀基金繳納金額及召集人推選案。
7	本會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參加會員婚喪喜慶、友會輪值及地政士業務訪查等案。
8	本屆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案。
9	第十四屆各選區會員代表當選名單案。
10	本會第十三屆、十四屆理事長交接暨新任理事、監事及會職幹部就職典禮，籌備會主任委員聘任案。
11	本會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國稅局等專業諮詢服務相關駐點輪值(本年度 5 月份起)籌辦主任委員聘任。
12	本會第 114 年第 2~3 場次辦理學術講座案。
13	本會第 114 年辦理之第 4~11 場次學術講座案。
14	本會為籌備組隊參加第 42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擬予成立地政盃專案委員會並選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以專責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事項案。
15	本會為促進與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北區國稅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等之交流互動，將由新任理事長率領第十四屆理監事及會職幹部拜會活動及選任主任委員及編列預算案。
16	本會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各候選人之政見，提請研議可行性及訂定短、中、長期的施行目標案。
17	重新推派林英茹理事長擔任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四屆之本會代表案。

18	重新推派李中屏副理事長擔任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不動產處分案件審查小組委員之本會代表案。
----	---

(4) 114.04.17 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會務顧問諮詢報告。
2	本屆總幹事聘任案。
3	本會第十三屆、十四屆理事長交接暨新任理事、監事及會職幹部就職典禮邀請貴賓名單案。
4	本會第十三屆、十四屆理事長交接暨新任理事、監事及會職幹部就職典禮典禮程序案。
5	本會第十三屆、十四屆理事長交接暨新任理事、監事及會職幹部就職典禮工作籌劃組織分配案。
6	本會第十三屆、十四屆理事長交接暨新任理事、監事及會職幹部就職典禮經費編列案。
7	本屆法制、權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軍偉聘任案。
8	本會各常設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9	本會民國 114 年 1、2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10	許藝馨等 3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11	一般會員鍾榮光 (會號：0207) 等 13 人及榮譽會員許東勝 (會號：5020) 退會案。
12	陳乙女 (會號：0527) 等 2 人一般會員出會案。
13	本會一般會員洪振秩轉榮譽會員案。
14	胡瑞雲等 4 人榮譽會員入會案。
15	中壢區會員代表張素秋 (會號：0206) 請辭案。
16	本會理監事出席全國友會及機關等活動擬依抽籤順序決定輪值案。
17	本會試辦自費研習專題演講案。
18	本會會員許○景「就本會 112 年理事會通過，懲戒.....略以...申請有關訴願資料及進度予本會員，以利將來訴訟之進行」通知書案。
19	本會會員許○景「為何此次會員代表選舉，於各選桌上公開放置各區會員代表建議名單是否有依據？如沒有則應向會員表示歉意及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申請書案。
20	本屆顧問聘任案。
21	本會線上課程擬開放非會員參與案。
22	本會 114 年度第 1 次自強活動案。

(5) 115.05.21 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本 (5) 月 7 日新聞稿及相關報載所示，本會會員林 X X 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刑，疑有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之情形」案。
2	為促進本會與各地地政士公會之交流與合作，並借鑑其他地區公會之運作經驗與創新做法，本會擬安排參訪新北市地政士公會，透過實地了解與座談交流，提升本會服務品質與會員專業能力案。
3	本屆康樂、公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靜瑩聘任案。
4	本會法制、權益委員會委員賴世銀聘任案。
5	本會秘書處公務手機汰舊換新案。

(6) 114.07.22 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	--------

1	本會參加第 42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副主任委員王春木名譽理事長辭任委由熊瑞先理事接任案。
2	本會學術委員會彭榆鈞辭任委員改聘任為副總幹事案。
3	本會 114 年度第 1 次自強活動「苗栗輕旅行~崎頂子母隧道、東里家風、格林奇幻森林一日遊」收支明細表案。
4	本會「第十三、十四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新任理監事及會職幹部就職典禮」經費收支明細表案。
5	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支出明細表案。
6	本會民國 114 年 3、4、5、6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7	詹益鉅等 9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8	一般會員林慶富(會號:1467)因處理家事申請退會案。
9	李翎瑜(會號:1272)等 4 人一般會員出會案。
10	本會歷年相關函文或書籍等報廢銷毀案。
11	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聘任案。
12	為利本會 115 年度各項業務推動,請各委員會儘速規劃並於 9 月 30 日前提報工作計畫案。
13	本會擬辦理 Xpark 會員聯誼參訪活動案。
14	本會自本年度 10 月 23 日起~115 年 4 月 20 日止,擬協助會員(限 115 年 4 月 23 日換照者)辦理換發(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案。
15	本屆聯誼會基金及禮儀基金相關事宜案。
16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擬拜訪本會籌組專案工作小組案。
17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回覆有關「桃園市土地共有人申請閱覽或交付其他共有人戶籍資料申請書」案。
18	針對近日社會上流傳之檔名為「桃園特有精神病做法」函文相關傳言,本會鄭重澄清如下:該行為並非本會所為,亦未曾授權或指示任何人士為之,請外界切勿誤信或錯誤聯繫至本會,以免造成誤解與不當影響案。
19	彰顯會員專業形象,提升防詐意識,關於阻止不動產詐騙有功之會員,提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頒獎或視時函請地政局予以獎勵表揚案。
20	依本會章程第 8 條「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不得為本會會員,所謂因業務上係限具有地政士資格而為之執業期間案。
21	本會參加第 42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相關經費籌募及運用案。
2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函請本會協助共同清查登記助理員一案。

(7) 114.10.28 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專業實戰力研習」收支明細表案。
2	本會「會員聯誼參訪桃園 Xpark 水族館」收支明細表案。
3	本會民國 114 年 7、8、9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4	陳雅麗等 16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5	一般會員陳盛鎰(會號:1186)等 2 人申請退會案。
6	謝文平(會號:0538)等 3 人一般會員出會案。
7	本會一般會員陳雅足(會號:1517)轉榮譽會員案。
8	一般會員吳偉傑(會號:1382)申請簽證人案。
9	本會 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
10	本會「11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案。
11	推舉本會第 114 年度傑出團體獎名單案。
12	推舉本會第 114 年度傑出會員獎名單案。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所屬公會推薦熱心協助推動公會業務之績優人選(2人)。
14	本會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辦法修訂案。
15	提報阻止不動產詐騙有功之會員(XXX)表揚案。
16	本會擬訂定會員與委任當事人間業務爭議協調處理辦法。
17	本會會員執業提醒事項案。
18	桃園市政府函為研修「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因素涉實務執行情形，研提具體修正條文及理由案。
19	本會擬與桃園律師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建立交流與課程互惠機制案。
20	本會 114 年度辦理之第 12 次學術講座案。
21	本會 114 年度辦理之第 13 次學術講座案。
22	本會 115 年度學術講座規劃案。
23	本會辦理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相關事項。
24	本會 115 年度網站維護契約書簽署案。
25	本會擬採購付費版 ChatGPT 及 Canva 平台帳號，供會務工作人員使用案。
26	本會設立會員同好平台(如運動類別、讀書會等)案。
27	本會 115 年度辦理第一次自強活動案。
28	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議題(大會日期、地點、手冊內容製訂等)案。
29	新進會員招募海報設計案。
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定本會推派最新會員代表名冊案。
31	本會各常設委員會輔導常務理事及理事輪調及人材傳承規劃案。
32	本會擬辦理 30 小時之自費換照研習營案。
33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秘書廖○○申請退休並請領退休金案。
34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秘書廖○○申請退休，其職缺擬新聘會務工作人員遞補案。
35	為有效運用公會空間資源，擬開放辦公室供會員付費使用，建立相關使用與收費管理制度。
36	建立會員自行報名洽詢政府機關、法院等委託案件媒合平台案。
37	本會擬加辦第 14~15 次學術講座案

(8) 115.01.20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第 42 屆地政盃」支出明細表案。
2	本會民國 114 年 10、11、12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3	本會民國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4	本會民國 114 年度財產目錄確認案。
5	本會連佳郁理事請假(產假及育嬰假)聲明書案。
6	一般會員羅淑英(會號：1369)申請簽證入會案。
7	邱紫屏等 10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8	一般會員郭明霞(會號：0406)等 5 人及榮譽會員趙定騏(會號：5012)等 1 人退會案。
9	羅玉雯(會號：1088)等 10 人一般會員出會案。
10	郭明霞等 6 人榮譽會員入會案。
11	一般會員退會或出會，其各選區會員代表資格遞補案。
12	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辦理細節案。
13	本會 114 年度獎勵名單案。
14	本會 115 年度辦理之第 1~2 次學術講座案。

15	關於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因未確實核對當事人身分而遭懲戒案件，建請研議具體防範措施，並開設相關法令研討會，以保障會員執業安全並提升專業形象案。
16	本會與安轉不動產區塊鏈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就「地政士遠距線上簽約之執行準則委託規劃服務案」後續執行案。
17	因應本會會務人員由原三人編制調整為二人編制，為兼顧人力配置、工作負荷與留才機制，擬先行調整薪資案。
18	本會於日前分接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內政部回函，為本會於適用勞基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其退休金給予標準應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辦理案。
19	本會 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修訂案。

(9) 115.02.26 第 3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年度第一次自強活動報名人數未達預計人數因應方式案。
2	本會佔用會館走道作為儲物間，因本棟大樓管理委員會依消防安檢規定限令於 3 月底前拆除案。
3	本會章程第 27、40 條修正案。
4	為維護本會組織紀律及整體運作之公平性，避免利益衝突或角色重疊影響會務推動，本會所屬會職幹部應以本會利益為優先，擬清查本會會職幹部是否加入同質性其他公會案。
5	為促進本會與主管機關良性互動及政策交流，辦理春節後機關拜會案。
6	30 小時之地政士專業訓練自費研習檢討。
7	本會擬訂定辦理高風險登記案件作業遵循辦法案。
8	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函請本會擔任「2026【回眸·咖啡館】」靈性關懷公益講座」之協辦單位案。
9	為完備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審定提案內容定稿案。
10	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工作內容案。
11	本會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辦理與前秘書廖員退休金給付金額調解案。
臨時動議	一般會員退會或出會，其各選區會員代表資格遞補案。

以上各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等之相關會議決議情形，皆詳如本會官網公示資料所示，敬請參閱，併予洽悉、同意與追認之。



會議紀錄網頁連結 QR CODE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一、會務監察報告：

本會各項會務及工作計劃均依規定辦理，並遵照宗旨推動，各項會議決議事項皆積極執行並推展順利，經費支用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二、財務報告：

(一) 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止收支決算：

1. 114年度收支決算表：

本期經費總收入3,728,854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3,165,966元
= 本期結餘562,888元。

2. 114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上期累計結餘5,495,657元
+ 本期經費總收入3,728,854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3,165,966元
- 大會紀念品(禮金)246,800元
- 大會摸彩品93,923元
- 秘書20周年獎牌38,000元
- 折舊25,919元
= 本期累計結餘5,653,903元。

以上各項財務支出決算憑證審查結果確實無訛，業經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本會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通過。

常務監事：王國靜
監事：曹靜雯
孟佳瑩
柳美菁
吳俊廷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人：理事會

- 一、案由：追認本會推派會員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案。
-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追認，名單如下：林英茹、徐智孟、吳英豪、王國靜、林一、邱鳳珠、盧勁維、陳靜瑩、熊瑞先、袁慧慈、鍾昇燁、吳俊廷、孟佳瑩、陳芳萍等 14 人。(詳參大會手冊第 68 頁)
- 決議：
- 二、案由：追認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依據內政部 115 年 1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140044472 號函、桃園市政府 115 年 1 月 13 日府社團字第 1150003867 號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5 年 1 月 22 日桃勞條字第 1150002387 號函等及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給付及撥充退休金案。
-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追認，本會將設立「退撫準備基金」，專供歷年退休金提存之用，其所需經費，除從本(115)年度起逐年提撥及擬由本會「上期累計結餘」項下科目撥充至「退撫準備基金」科目。(詳參大會手冊第 45~56 頁)
- 決議：
- 三、案由：審議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審議。(詳參大會手冊第 57~60 頁)
- 決議：
- 四、案由：審議本會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三、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審議。(詳參大會手冊第 61 頁)
- 決議：
- 五、案由：審議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審議。(詳參大會手冊第 62~63 頁)
- 決議：
- 六、案由：討論修訂本會程第 27 及 40 條案。
-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討論。(詳參大會手冊第 64~65 頁)
- 決議：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函

會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電話：(03)427-3477
傳真：(03)427-3543
網址：<https://tyland.org.tw/>
電子信箱：tyupal68@ms52.hinet.net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十四）字第 1140268 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會務人員擬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請領退休金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職業團體法人，自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起聘任廖姓會務人員迄今，本會均依勞退新制提繳退休金至廖員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現今廖員申請退休，擬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18 條向本會請領核發退休金，存有如下之疑義：

（一）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2、18、22 條，就本會為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職業團體，是否仍須準用該辦法之規定？

（二）廖員自 93 年到職起，本會均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廖員個人專戶，得否判斷廖員之勞動條件已屬勞退新制範疇，不得再依該辦法第 18 條向本會申請退休金，即僅能向勞工保險局請領退休金？

（三）再退步言，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3 日勞動一字第 0980130354 號公告「自由職業團體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本會仍須依該辦法第 18 條核發退休金但得扣除本會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二、惠請貴部、局予以釋疑，以維本會及廖員雙方權益，實感德便。

正本：內政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理事長 **林英茹**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樓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承辦人：科員 歐先生

電話：03-3322101分機6804

電子信箱：100554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勞條字第1140056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其僱用之會務人員請領退休金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11月5日桃地士公(十四)字第1140268號函。
- 二、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
- 三、查貴會如係於民國98年始適用勞基法，應自始負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有關其適用勞基法前之年資，依上開規定應依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 四、另適用勞基法前，如雇主自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勞工按月提撥退休金，係屬雙方約定，仍應依上開法規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內政部

局長李賢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虹冰

電話：02-23565592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2454@moi.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受文者：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40044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所僱用之會務人員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請領退休金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11月5日桃地士公（十四）字第1140268號函。
- 二、有關貴會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是否適用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1節，依本辦法第22條規定：「本辦法於自由職業團體自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準用之。自由職業團體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準用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查貴會係屬自由職業團體，爰貴會於適用勞基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其退休金給予標準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有關貴會於適用勞基法前，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會務工作人員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是否得判定該會務人員已適用勞基法1節，依本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倘依規定結清年資者，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惟貴會是否業依本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年資結清，尚須



裝

訂

線



就個案事實予以釐清。

四、有關貴會於適用勞基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其退休金是否得扣除適用勞基法前已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1節，依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又依本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適用勞基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前項應發給之退休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基此，適用勞基法前之服務年資所計退休金，是否得扣除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提繳金額，應視個案有無勞資雙方協議之明確約定而定；惟適用勞基法後之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付得扣抵已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五、另因貴會所詢事項部分涉個案事實認定，依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應請貴會逕洽所屬之會務輔導及勞工事務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釋疑。

正本：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

部長 劉世芳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科員 陳佳楨

電話：03-3322101#6336

傳真：03-3394293

電子信箱：10011109@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受文者：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150003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疑本市地政士公會函詢所僱用之會務人員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請領退休金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6日台內團字第114004447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市地政士公會(下稱公會)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是否適用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一節，依本辦法第22條規定：「本辦法於自由職業團體自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準用之。自由職業團體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準用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查公會係屬自由職業團體，爰公會於適用勞基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其退休金給予標準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有關公會於適用勞基法前，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會務工作人員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是否得判定該會務人員已適用勞基法一節，依本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倘依規定結清年資者，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惟公會是否業依本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年資結清，尚須就個案事實予以釐清。
- 四、有關公會於適用勞基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其退休金

是否得扣除適用勞基法前已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一節，依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又依本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適用勞基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前項應發給之退休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基此，適用勞基法前之服務年資所計退休金，是否得扣除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提繳金額，應視個案有無勞資雙方協議之明確約定而定；惟適用勞基法後之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付得扣抵已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五、另因公會所詢事項部分涉個案事實認定，依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有關公會請領退休金等涉及勞工事務等疑義，依前開規定由貴局卓處。

正本：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函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電 話：(03) 4273477、0978-315105
傳 真：(03) 4273543
網 址：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l68@ms52.hinet.net

受 文 者：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十四）字第 1150005 號

附 件：廖員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本會 107 年第十一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二十二案

主 旨：有關 本會會務人員擬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請領退休金疑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局 114 年 11 月 17 日桃勞條字第 1140056645 號函。
- 二、本會會務人員廖員於 93 年 11 月 9 日到職，並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加保勞保（就保、災保）本會依勞工退休舊制提撥退休金至本會退撫準備金專戶（舊制年資 93 年 11 月 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合計新台幣 60900 元整）並於 107 年 2 月 9 日結清勞退舊制撥付予廖員。且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提撥 6%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廖員於辦妥本會退休離職手續，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向勞保局辦理退保。
- 三、現廖員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二項，請求本會另行給付退休金差額 914,796，計算式如下：

實際工作年資	21 年
在職最後薪給金額為計算基準	32,944 元
依照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18 條計算	42 基數
退休金請領金額	32,944 (元) X 42 (基數) =1,383,648 元
扣除公會提繳 6%退休金至個人專戶金額（轉出日 114.11.10）	407,952 元
扣除 107 年 2 月 9 日舊制結清	60,900 元
本會實際應給付之退休金	914,796 元

- 四、惠請 貴局予以釋疑該管理辦法之適法性及計算標準，如需其他參考資料，本會可另行補充提供予貴局審酌，以維本會及廖員雙方權益，實感德便。

正 本：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理事長 林英茹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樓

承辦人：科員 歐庭志
電話：03-3322101分機6804

電子信箱：10055493@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勞條字第1150002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所僱員工適用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1月13日府社團字第1150003867號函轉內政部115年1月6日台內團字第1140044472號函及貴會115年1月7日桃地士公(十四)字第115005號函辦理。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 三、有關貴會給付該員退休金一節，請依內政部115年1月6日台內團字第1140044472號函及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辦理；又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前所提繳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及結清舊制保留年資退休金得否自應領退休金扣除一節，因法無明定，請依勞資雙方約定或與勞工協商之。
- 四、如與勞工因退休金給付金額有爭議，得向本局申辦勞資爭議調解。申請路徑：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 (<http://www.tycg.gov.tw>) /便民服務/桃園網路 e 指通/行政申請/勞工/勞資爭議調解/線上申辦)。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李賢祥 出國

副局長 周賢平 代行

第1頁，共1頁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英

公發布日：民國 63 年 04 月 2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 1090280262 號令

法規體系：合作及人民團體

立法理由：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附表：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pdf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及商業團體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團體、礦業團體及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團體。
二、會務工作人員：指由工商團體聘僱承辦各該團體會務、業務、財務及人事等之工作人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會務工作人員管理，包括會務工作人員之編制、聘僱、待遇、服務、考勤、資遣、退職、退休及撫卹等事項。
- 第 4 條 工商團體得訂定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作為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之依據。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前項服務規則於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5 條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編制職稱如下：
一、工商團體得置秘書長（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總幹事）、秘書、組（處）長、副組（處）長、主任、副主任、專員、幹事、助理幹事、辦事員、雇員。
二、工商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聘用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人員。
工商團體設有辦事處者，得置主任。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由各該團體定之。
- 第 6 條 工商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設會務、業務、財務、企劃等組（處、室）或其他必要之單位。
-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僱為會務工作人員：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裁定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五、現任理事或監事。
- 六、為現任理事、監事或秘書長（總幹事）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於該理事、監事、秘書長或總幹事任職前已聘用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工商團體秘書長（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總幹事）以外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應先予試用，並於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予正式聘用；試用期間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情事之一時，始得解聘。
前項試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於正式聘用後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 第 9 條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與解聘（僱）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工作人員，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情事者外，不得解聘（僱）。
會務工作人員之遴選以公開甄試為原則。
- 第 10 條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其有兼任其他工商團體職務之必要者，應經理事會同意。
前項兼職人員之聘僱資格及程序，應依其所兼職務之職稱，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有關專任人員之規定。
- 第 11 條 工商團體財務人員應於到職前覓妥保證人及填具保證書，由團體派員對保無誤後，始准到職，並應每年對保一次。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保證人應負保證責任之事項。
第一項之保證，得以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代之。
- 第 12 條 工商團體財務人員之保證人如有換保或退保必要時，應即函請該團體通知該員於一個月內，另覓保證人辦妥保證手續或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前項工作人員於接獲換保或退保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妥保證手續者，得予調整職務。
- 第 13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薪給以薪點計算之。每一薪點之薪點值，由理事會視該團體財力訂定或調整後行之。
會務工作人員職稱之薪等、薪級、薪點及薪點值之核給，得參照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各團體得參照下列各款於服務規則中訂定考核及獎懲基準：
一、考核總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晉薪級二級並給予一個月至二個月薪給之考核獎金。
二、考核總分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晉薪級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至一個半月薪給之考核獎金。
三、考核總分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給予半個月至一個月薪給之考核獎金。
四、考核總分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不予考核獎金。
五、考核總分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予考核獎金，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者，得予解聘。
前項考核獎金之發給基準，由理事會視團體財力核定之。年終考核應晉級者，其已至本職稱最高薪級，得支高一薪等之年功薪點；其已達年功薪給最高薪級（無級可晉）者，得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發給考核獎金外

，另加發一個月考核獎金。

- 第 15 條 工商團體應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個月至二個月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退撫準備基金，作為支付會務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或撫卹之準備，並應專列一目編列，專戶存儲，不得移用。
工商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繳百分之六以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金額得抵充前項退撫準備基金；仍有不足支付時，得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動支其他基金。
- 第 16 條 會務工作人員因團體解散、合併、裁撤、編制縮減等，予以資遣者，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半月薪給之資遣費。
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五年以上而申請退職者，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薪給退職金。
前二項服務年資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其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二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第一項及前項應發給之資遣費，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發給之資遣費。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應發給之退職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 第 17 條 會務工作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工商團體得視其財力，經理事會通過，並徵得會務工作人員同意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給付標準結清。
會務工作人員依前項規定結清年資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資遣費、退職金及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依第十九條規定給付之撫卹金得含依前項結清年資之給付金額。
工商團體已提列會務工作人員之退撫準備基金足以支應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前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及退職金時，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再提列第十五條所定退撫準備基金。
- 第 18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強制退休。
二、服務團體滿二十五年，或年滿五十五歲且服務團體滿十五年者，或年滿六十歲且服務團體滿十年者，得申請退休。
前項退休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六十個月之薪給總額並以申領一次為限。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前項應發給之退休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退休年齡之計算以戶籍登記為準；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在同一團體連續服務之年資為限，其他年資不計入。
依第一項發給之退休金，其服務年資最高計算至年滿六十五歲止。但經理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9 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與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
二、在職病故。
前項撫卹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者發給一個月薪給之一次撫卹金，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因公死亡者，另加發六個月薪給之一次撫卹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前項應發給之撫卹金，得含團體依勞工

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最高以四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

第一項會務工作人員合於退休條件者，按其依撫卹金或退休金規定標準擇優發給。

第 20 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之薪給，應以會務工作人員在職最後薪給金額為計算基準，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工商團體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其資遣費、退職金、退休金及撫卹金給予標準，應視團體財力，依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工商團體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其勞動條件由勞資雙方協商議定。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標準。

第 22 條 本辦法於自由職業團體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準用之。

自由職業團體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準用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目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增加	
1			本期經費總收入	\$3,728,854	\$3,436,000	292,854	
	1		會費收入	2,741,800	2,776,000		34,200
		1	入會費	84,000	56,000	28,000	
		2	常年會費	2,657,800	2,720,000		62,200
	2		捐助收入	790,240	430,000	360,240	
		1	會員捐助收入	491,319	220,000	271,319	
		2	其他捐助收入	298,921	210,000	88,921	
	3		其他收入	196,814	230,000		33,186
		1	利息收入	101,234	80,000	21,234	
		2	其他收入	95,580	150,000		54,420
2			本期經費總支出	\$3,165,966	\$3,436,000		270,034
	1		辦公費	197,211	311,000		113,789
		1	文具用品	6,867	20,000		13,133
		2	郵電費	87,975	100,000		12,025
		3	印刷費	37,680	80,000		42,320
		4	修繕費	2,625	20,000		17,375
		5	網站費	15,760	30,000		14,240
		6	管理費	25,044	30,000		4,956
		7	水電費	11,150	20,000		8,850
		8	稅捐	10,110	11,000		890
	2		人事費	1,595,692	1,654,000		58,308
		1	薪資支出	1,078,228	1,120,000		41,772
		2	伙食費	102,800	108,000		5,200
		3	職務加給	29,133	30,000		867
		4	勞健保費	164,784	170,000		5,216
		5	年節獎金	148,639	150,000		1,361
		6	退休金	72,108	76,000		3,892
	3		購置費	13,920	50,000		36,080
		1	設備費	13,920	50,000		36,080
	4		業務費	1,202,616	1,253,000		50,384
		1	研習會費	314,748	300,000	14,748	
		2	自強活動費	42,972	60,000		17,028
		3	大會費	287,988	450,000		162,012
		4	會議費	76,800	38,000	38,800	
		5	交接典禮費	100,000	100,000		0
		6	全聯會費	252,000	255,000		3,000
		7	地政盃費	128,108	50,000	78,108	
	5		特別費	92,900	70,000	22,900	
		1	差旅費	31,400	20,000	11,400	
		2	公共關係費	61,500	50,000	11,500	
	6		雜項支出	63,627	70,000		6,373
	7		預備金	0	28,000		28,000
3			本期結餘	\$562,888			

※入會費:實際入會55人。
 ※常年會費:本年度已繳費之會員953人。
 ※會員捐助收入:參閱當年度捐款贊助芳名錄。
 ※其他捐助收入:永豐建經223,161元、僑馥建經44,824元、安新建經5,336元、講師費捐回8,000元、專業實戰力研習5,400元、新人訓練課程12,200元

※研習會費:①本年度學術講座(實體課程)共計13場次,支出190,161元。②線上課程經講師同意,採學術講座現場預先錄影,共計10場次,支付講師同意錄影費32,000元。③114.08.21專業實戰力研習61,801元。④新進會員執行業務訓練講座10場次,支出30,786元。
 ※會議費:①第十三屆第七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第十三屆各常設委員會聯席會議,會後第十三屆全體會職幹部聯誼餐會支出55,340元。由王理事長春木等人(參閱當年度捐款贊助芳名錄)捐助共計39,340元,該次預算經費實際支出16,000元。②第14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餐費共計7,500元,由林英茹理事長捐助3,500元,該次公會預算經費實際支出為4,000元。③本年度預算經費實際支出33,960元。
 ※地政盃費:林英茹理事長等人(參閱當年度捐款贊助芳名錄)捐助共計78,108元,本年度預算經費實際支出50,000元。
 ※差旅費:本屆理監事(參閱當年度捐款贊助芳名錄)捐助輪值出席友會之差旅費,本年度共計27,400元,預算經費實際支出為4,000元。
 ※公共關係費:拜訪機關禮品、致贈花籃、盆栽、會員婚喪喜慶等...

理事長:  林英茹

財務主委:  周雁雁

總幹事:  蘇詠倫

製表:  羅瑞珍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9,199,948	流動負債		254,035
現金	14,593		應付費用	254,035	
銀行存款	9,141,780		其他流動負債		2,645,986
暫付款	43,575		暫收款項	123,400	
固定資產		2,078,394	暫收款項-研習	145,100	
土地	1,560,000		暫收款項-契約書	32,662	
建築物	1,062,693		預收會費	2,330,600	
建築物—折舊準備	(544,299)		代扣勞健保費	3,521	
生財器具	161,348		代扣自提勞退金	10,703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161,348)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其他資產		5,250	本期累計結餘		5,653,903
存出保證金	5,250		上期累計結餘	5,495,657	
				(378,723)	註1:
			本期結餘	536,969	註2:
資產總額		\$11,283,592	負債及餘絀總額		\$11,283,592

註1：


※上期累計結餘：114年3月12日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大會紀念品(禮金)246,800元、摸彩品93,923元、秘書二十周年獎牌38,000元，由本會會計科目「上期累計結餘」項下經費支付。

註2：


※本表本期結餘：本期經費總收入3,728,854元－本期經費總支出3,165,966元－折舊25,919元＝本期結餘536,969元。


銀行存款：

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0-0	\$2,302,256
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2-3	\$475,105
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6840	\$1,000,000
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7870	\$1,000,000
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181063	\$500,000
⑥ (中壢郵局) 定存帳號：2-65675299	\$990,000
⑦ (中壢郵局) 定存帳號：2-68247613	\$1,000,000
⑧ (中壢郵局) 定存帳號：2-69371755	\$1,200,000
⑨ (中壢建國路郵局) 帳號：281001-3001076	\$674,419
⑩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支存帳號：03927303803	\$0
合 計	\$9,141,78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14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 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 置年度與創設目 的有關活動之支 出(是者請打 「√」並填明占 總各欄)	取得原 價減預 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規定	新表 規定	換算後 應提例	
土地	中壢市石頭段3-877地號			90	4	3	1,560,000						0	0	1,560,000
建築物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90	4	3	1,062,693				55	40	25,919	544,299	518,394
B89001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2	0	6,825	0
B89002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2	0	6,000	0
B90003~B90006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2	0	18,060	0
B90011~B90019辦公椅		9	張	90	11	15	15,592					2	0	15,592	0
B90020窗型冷氣機	日立牌 RA-455B	1	台	90	11	15	15,000					2	0	15,000	0
B92025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5	3	3,098	0
B93030碎紙機		1	台	93	11	24	7,500					5	2	7,500	0
B96035置物角鋼架		1	組	96	4	13	24,465					7	0	24,465	0
B98043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 RAC-56JP	1	台	98	4	2	55,000					5	2	55,000	0
B100001理想櫃		1	台	100	12	30	3,003					3	0	3,003	0
B100002辦公椅		1	張	100	12	30	2,730					3	0	2,730	0
B100004液晶螢幕	LG E2241TQ	1	台	100	12	30	4,075					3	0	4,075	0
B104001電話交換機組	TECOM 東訊	1	組	104	1	31	22,500		√						
B105001打卡鐘	優美牌	1	組	105	2	29	3,360		√						
B105002投影機及布幕	NEC MC401X	1	組	105	8	31	37,050		√						
B106002筆記型電腦	ASUS F542UQ-0161C7200U	1	組	106	12	31	23,900		√						
B106003投影機	ROYL	1	組	106	12	31	36,688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14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並填註右邊各欄)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數		本期提列數
B106004攝影機	SONY HDR-CX450	1	組	106	7	31	14,946		√							
B107001筆記型電腦	ASUS X542UQ-0101B8250U	1	組	107	8	31	21,900		√							
B107002伺服器主機	ASUS TSI00-E9-P14	1	組	107	9	30	36,900		√							
B108001咖啡機	PHILIPS	1	台	108	8	31	11,900		√							
B108002電腦主機	ACER TC-865	3	台	108	12	31	74,664		√							
B109001文書作業系統	微軟專業版(下載版)	3	組	109	5	31	34,500		√							
B109002熱水瓶	象印牌	1	台	109	10	30	1,428		√							
B110001辦公椅	扶手式	1	張	110	11	30	3,000		√							
B110002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 RSA-71NJK	1	組	110	12	31	78,540		√							
B112001立體麥克風	錄影機用	1	組	112	9	30	4,256		√							
B112002錄影機	SONY FDR-AX43	1	台	112	10	31	32,188		√							
B112003液晶螢幕	terra	3	台	112	12	28	7,764		√							
B112004筆記型電腦	ASUS X150VA-0041B1355U	1	組	112	12	28	26,900		√							
B113001網路儲存伺服器	SYNOLOGY DS923+ 4Bay	1	組	113	8	31	33,523		√							
B113002智能錄音筆	PHILIPS VTR5102Pro	1	支	113	8	31	3,591		√							
B114001行動電話	SAMSUNG GALAXY A56 5G	1	支	114	6	30	13,920		√							
總計							3,307,459						25,919	705,647	2,078,394	

理事長：

財務主委：

總幹事：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3,404,000	
	1	會費收入	2,794,000	
	1	入會費	64,000	新入會會員40人。1,600元*40人=64,000元。
	2	常年會費	2,730,000	甲式670人*3,000元=2,010,000元；乙式150人*2,600元=390,000元；丙式150人*2,200元=330,000元。
	2	捐助收入	430,000	
	1	會員捐助收入	210,000	理監事團隊籌措。
	2	其他捐助收入	220,000	
	3	其他收入	180,000	
	1	利息收入	80,000	
	2	其他收入	100,000	

2		本會經費總支出	\$3,404,000	100%	
	1	辦公費	281,000	8.3%	
	1	文具用品	20,000		各項文具、影印紙...
	2	郵電費	100,000		電話費、Microsoft Teams企業版月租費、郵票。
	3	印刷費	50,000		租用影印機、印製信封及收據...等。
	4	修繕費	20,000		各項事務機、會館設備。
	5	網站費	30,000		網站維護及網域名稱、主機空間租賃。
	6	管理費	30,000		白宮大廈管理委員會。
	7	水電費	20,000		
	8	稅捐	11,000		地價稅、房屋稅。
	2	人事費	1,299,000	38.2%	
	1	薪資支出	806,000		
	2	伙食費	72,000		
	3	職務加給	24,000		
	4	勞健保費	127,000		
	5	年節獎金	118,000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6	退休金	152,000		會務工作人員薪資總額提撥2個月(含勞工退休金6%12個月)
	3	購置費	100,000	2.9%	
	1	設備費	100,000		
	4	業務費	1,365,000	40.1%	
	1	研習會費	500,000		預計辦理學術講座實體及線上課程及新進會員教育訓練。
	2	自強活動費	80,000		預計二場自強活動。
	3	大會費	250,000		餐費、獎狀及獎盃、音響、場地費等...
	4	會議費	80,000		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
	5	全聯會費	255,000		300元*850人=255,000元。
	6	地政盃費	200,000		第43屆預計由南投縣政府主辦。
	5	特別費	251,000	7.3%	
	1	差旅費	163,000		
	2	公共關係費	88,000		
	6	雜項支出	80,000	2.4%	
	7	預備金	28,000	0.8%	
3		本期結餘			

理事長：林英茹

常務監事：王國靜

財務理事：逸周

總幹事：蘇詠倫

製表：羅瑞珍

11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重點說明
會務拓展	定期召開有關會議	一、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二、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聯席會議 三、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四、召開各專務委員會會議 五、召開會務座談會	每年度召開一次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視實際需要辦理 依各專務委員會之需要辦理
	健全強化組織功能	一、清查會籍 二、會費收取及催收 三、強化委員會功能 四、擬定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 五、協助會員換發開業執照	召開大會前，每年一次 每年收取常年會費一次 每四年辦理一次
會員招募	凝聚地政士專業力量	一、製作招募文宣（海報） 二、平台推廣宣傳：如拍攝影片及文宣置放於地政機關單位等 三、推薦獎勵等	
教育訓練	舉辦專業訓練研討	一、定期辦理學術講座（線上及實體課程） 二、配合政府機關舉辦講習會 三、辦理新進地政士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四、辦理法令研討會 五、蒐集專業資料書籍供會員訂購	每年約八～十二場次 學術講座
法制權益	配合法令研修規章	一、修訂本會章程、細則及辦法 二、提供法令增修意見 三、推動法令修正及研討工作 四、提供會員法令諮詢服務 五、輔導會員遵守法令執行業務 六、宣達最新法令訊息 七、確認契約當事人身分之執行準則	
	維護爭取會員權益	一、協助會員處理消費爭議或糾紛 二、爭取專業代理業務 三、協助會員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四、促請政府訂定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標準	
公共關係	積極參與有關活動並增加曝光率	一、參加友會慶典活動 二、鼓勵會員參與地政相關活動 三、配合推動不動產交易安全工作	
	推動參加公益活動	一、協助政府地政稅務之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二、各地政事務所、地政局、國稅局等機構成立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櫃台	

康樂福利	舉辦參與康樂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 二、舉辦會員、理監事、會職人員聯誼活動 三、參加地政盃等活動 四、會員歌唱比賽或聯誼活動等 五、設立同好平台 	每年二次
	提供會員福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員及家屬婚喪喜慶之參與 二、會員急難救助之協助處理 	
資訊服務	加強網路資訊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網站資訊功能 二、推動及協助會員資訊數位化 三、提供會員即時且有效資訊 四、協助會員使用電子設備 五、講座使用電子刷到/刷退系統 六、線上研習實施 七、推動數位化服務 八、建置雲端文件管理系統 九、開發行動簽約平台 十、提昇智能客戶系統 十一、加強推動資安強化措施 	
財務總務	健全財務收支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新檢討財務收支分配使用 二、依據規定收繳各項費用 三、編訂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 	
	落實庶務文書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實執行理事會交辦工作 二、妥慎整理及保管文書 三、確實建立會員資料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五、<u>具有本會以外之地政士公會一般會員身分者。</u></p>	<p>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擔任本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對外代表全體會員，於履行所賦予之職責時，應避免利益衝突或角色重疊影響會務推動，致生本會不利。 委員會之正副主委及委員亦得參酌本意旨一併適用。</p>
<p>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壹仟陸佰元。榮譽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捌佰元，<u>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榮譽會員入會費；如未曾加入本會一般會員之榮譽會員申請成為一般會員者，應補足至一般會員入會費壹仟陸佰元。</u>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每年壹次繳交參仟貳佰元次年度常年會費，但於限繳期間（即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得以如下三種優待方式擇一壹次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甲式：新台幣參仟元。乙式：新台幣貳仟陸佰元，但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逾十三小時（含）以上時，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丙式：新台幣貳仟貳佰元，但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時，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孳息。七、其他收入。前項第二款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時，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p>	<p>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壹仟陸佰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u>二分之一</u>，<u>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榮譽會員入會費。</u>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每年壹次繳交參仟貳佰元次年度常年會費，但於限繳期間（即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得以如下三種優待方式擇一壹次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甲式：新台幣參仟元。乙式：新台幣貳仟陸佰元，但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逾十三小時（含）以上時，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丙式：新台幣貳仟貳佰元，但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時，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孳息。七、其他收入。前項第二款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其種類、內容及工本費用金額均授權理</p>	<p>明定榮譽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數額，同時增定榮譽會員得申領專業訓練時數之條款，亦即比照一般會員繳納全額常年會費，即可申請核發專業訓練時數。且如需取得專業訓練時數之榮譽會員無任何優惠規定，鼓勵其加入一般會員。</p>

<p>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其種類、內容及工本費用金額均授權理事會依會務執行情況認定及訂定。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為新台幣壹仟陸佰元；但如欲申領本會核發之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其常年會費應比照一般會員補足至參仟貳佰元。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當年度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榮譽會員申請成為一般會員者，應補足至一般會員常年會費參仟貳佰元。新進會員之常年會費於上半年度新入會者應繳參仟貳佰元；於下半年度入會者應繳壹仟陸佰元，並於入會同時繳交之。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計收方式，自修正通過後次年度實施。</p>	<p>事會依會務執行情況認定及訂定。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為<u>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u>，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當年度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新進會員之常年會費於上半年度新入會者應繳參仟貳佰元；於下半年度入會者應繳壹仟陸佰元，並於入會同時繳交之。<u>第一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u>，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p>	
---	---	--

十二、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名錄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1	0011	吳義男	桃園區
2	0022	張金雲	桃園區
3	0033	蕭鐵夫	桃園區
4	0037	詹雅竹	桃園區
5	0044	王正惠	桃園區
6	0054	曾秀珍	桃園區
7	0123	沈維剛	桃園區
8	0137	葉坤益	桃園區
9	0142	曾明莉	桃園區
10	0190	邱素女	桃園區
11	0245	呂理慶	桃園區
12	0319	吳麗玲	桃園區
13	0389	崔富治	桃園區
14	0390	劉德殿	桃園區
15	0392	林宗慈	桃園區
16	0421	樂中文	桃園區
17	0443	邱辰勇	桃園區
18	0449	朱玉燕	桃園區
19	0457	田得亮	桃園區
20	0502	葉麗盆	桃園區
21	0507	邱顯富	桃園區
22	0573	葉呂華	桃園區
23	0594	姜汝青	桃園區
24	0603	王春木	桃園區
25	0657	江鳳翔	桃園區
26	0693	陳映竹	桃園區
27	0743	王惠茹	桃園區
28	0769	孟佳瑩	桃園區
29	0780	張明堂	桃園區
30	0935	胡碧珊	桃園區
31	0966	郭敬仁	桃園區
32	1078	朱海豐	桃園區
33	1142	謝錦榮	桃園區
34	1196	楊佩真	桃園區
35	1199	呂彥緯	桃園區
36	1288	饒書衛	桃園區
37	1294	邊筱歲	桃園區
38	1331	吳俊廷	桃園區
39	1336	金愷蘋	桃園區
40	1340	魯乃綸	桃園區
41	1350	袁慧慈	桃園區
42	1371	葉禎祥	桃園區
43	1373	吳英豪	桃園區
44	1378	盧勁維	桃園區
45	1380	林一	桃園區
46	1409	石俊麟	桃園區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47	1414	李香姬	桃園區
48	1463	陳彥霖	桃園區
49	1492	陳仕軒	桃園區
50	1497	周逸翎	桃園區
51	1503	吳聲緯	桃園區
52	1509	錡威勳	桃園區
53	1552	翁瑞麟	桃園區
54	1639	顏碧志	桃園區
55	0918	曹曉婷	桃園區遞補1
56	0485	徐淑蓉	桃園區遞補2
57	0240	蔡舒如	桃園區遞補3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1	0243	黃華隆	八德區
2	0357	王國棟	八德區
3	0365	廖鈴光	八德區
4	0370	陳怡君	八德區
5	0490	呂學鐘	八德區
6	0515	李文深	八德區
7	0750	康月娥	八德區
8	0936	王正德	八德區
9	1045	李中屏	八德區
10	1194	鍾昇燁	八德區
11	1504	曹靜雯	八德區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1	0095	游象政	蘆竹區
2	0217	劉宏威	蘆竹區
3	0348	郭玫玲	蘆竹區
4	0374	王金燕	蘆竹區
5	0497	林永春	蘆竹區
6	0668	陳素秋	蘆竹區
7	0731	蔡月麗	蘆竹區
8	0804	林耀鈿	蘆竹區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1	0301	林麗月	龜山區
2	0310	林萬益	龜山區
3	0402	陳麗雪	龜山區
4	0403	游素貞	龜山區
5	0616	陸幼林	龜山區
6	1313	郭成堯	龜山區
7	0802	侯孟霖	龜山區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1	0041	呂錦堂	大溪區
2	0271	蔡美露	大溪區
3	0600	李建明	大溪區
4	0682	呂理煌	大溪區
5	0721	劉帥雷	大溪區
6	0903	廖本全	大溪區
7	1469	李岱諺	大溪區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1	0221	葉純禎	大園區
2	0340	許英勝	大園區
3	0913	黃聖芳	大園區
4	1609	連佳郁	大園區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1		從缺	復興區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1	0021	劉穎	中壢區
2	0023	陳貞如	中壢區
3	0024	王美玉	中壢區
4	0026	徐智孟	中壢區
5	0027	官宏信	中壢區
6	0081	孫淑娟	中壢區
7	0082	蘇榮淇	中壢區
8	0094	劉鳳美	中壢區
9	0108	許連景	中壢區
10	0122	何晉斌	中壢區
11	0126	湯富煙	中壢區
12	0179	溫鳳琴	中壢區
13	0180	陳榮杰	中壢區
14	0208	溫春玉	中壢區
15	0237	宋林淑慈	中壢區
16	0247	黃振欽	中壢區
17	0307	唐嘉才	中壢區
18	0311	劉美雲	中壢區
19	0316	古秋雪	中壢區
20	0317	邱文正	中壢區
21	0324	張世樟	中壢區
22	0329	游順德	中壢區
23	0387	陳慧敏	中壢區
24	0394	黃雲雄	中壢區
25	0420	古北炫	中壢區
26	0470	陳靜瑩	中壢區
27	0477	陳文旺	中壢區
28	0484	林淑菁	中壢區
29	0499	孔令偉	中壢區
30	0576	梁信華	中壢區
31	0578	彭成喜	中壢區
32	0715	邱鳳珠	中壢區
33	0719	麥嘉霖	中壢區
34	0720	謝清文	中壢區
35	0734	孫維康	中壢區
36	0749	廖宜田	中壢區
37	0824	熊瑞先	中壢區
38	0964	柳美菁	中壢區
39	0972	林英茹	中壢區
40	0994	熊葵	中壢區
41	1047	吳美玉	中壢區
42	1328	林士盟	中壢區
43	1341	蔡儀莉	中壢區
44	1522	蘇軾	中壢區
45	1532	蘇詠倫	中壢區
46	1646	羅淑芬	中壢區
47	0976	柳瑜	中壢區遞補1
48	0363	張景雯	中壢區遞補2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1	0013	李坤龍	平鎮區
2	0014	羅金炎	平鎮區
3	0105	黃秀双	平鎮區
4	0115	詹勳杭	平鎮區
5	0125	曾瑞琴	平鎮區
6	0130	吳宥騰	平鎮區
7	0153	鄧仁傑	平鎮區
8	0224	吳金鏢	平鎮區
9	0256	梁美玉	平鎮區
10	0513	林鳳	平鎮區
11	0684	胡梅蘭	平鎮區
12	0747	彭萬璋	平鎮區
13	0840	李滿嬌	平鎮區
14	0887	趙素華	平鎮區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1	0250	林瑞芳	觀音區
2	1149	杜聖平	觀音區
3	1542	陳俊宏	觀音區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1	0889	王國靜	新屋區
2	1178	陳江順	新屋區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1	0189	彭賢春	楊梅區
2	0246	梁定國	楊梅區
3	0328	傅從樂	楊梅區
4	0378	傅偉禎	楊梅區
5	0414	張素蓮	楊梅區
6	0423	鍾治良	楊梅區
7	0450	江梅弘	楊梅區
8	0542	黃東源	楊梅區
9	0813	楊萬盛	楊梅區
10	1273	鄧東修	楊梅區
11	1531	張小蓮	楊梅區

序號	會號	姓名	地區
1	0321	鄒清宇	龍潭區
2	0446	戴美華	龍潭區
3	0588	劉德沼	龍潭區
4	0666	吳瑞媚	龍潭區
5	0738	朱日盛	龍潭區
6	0850	吳國慶	龍潭區
7	0968	蘇少琴	龍潭區
8	1233	周欣	龍潭區

十三、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一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名錄

項次	會號	姓名	電話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照地址	擔任職務
1	1045	李中屏	3643839	康居地政士事務所	八德區大勤街100巷18弄32號	常務理事
2	1503	吳聲緯	2205522	昇緯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宏昌六街212號2樓	理事
3	1504	曹靜雯	3683901	友誠地政士事務所	八德區廣興二路90號	監事
4	1380	林一	3786600	惠誠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桃園區正光二街120號	候補理事/會員代表
5	0972	林英茹	2639099	林英茹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松義路85號13樓	會員代表
6	0026	徐智孟	4371480	嘉聲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實踐路146號3樓	會員代表
7	1373	吳英豪	3780977	宏盛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國豐六街68號1樓	會員代表
8	0889	王國靜	4907100	王國靜地政士事務所	新屋區民族路六段289號2樓	會員代表
9	0715	邱鳳珠	4332903	邱鳳珠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福星六街110號1樓	會員代表
10	1378	盧勁維	3012911	達昇法律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263號3樓之1	會員代表
11	0824	熊瑞先	4223310	熊瑞先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中正路97巷5號5樓之3	會員代表
12	1194	鍾昇燁	4622678	昌燁地政士事務所	八德區永豐路499號1樓	會員代表
13	1350	袁慧慈	3167222	大觀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藝文一街86之3號12樓	會員代表
14	0769	孟佳瑩		普明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國際路2段81號	會員代表
15	1331	吳俊廷	3701313	瑞盛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國豐三街102號	會員代表
16	0442	陳芳萍	4223588	立豐地政士事務所	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8巷3號	會員代表
17	0470	陳靜瑩	2871455	鞍鑫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永泰路42號	會員代表

115.03.15製表

十四、法令規章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章程

81.04.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5.01.11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7.11.30	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9.12.0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90.11.17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92.02.21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93.01.14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1.15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9.01.15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0.01.21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1.12.10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2.11.29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103.11.21	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6.12.21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修正
112.03.08	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二、會員權益之維護及增進。
 - 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 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 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 七、地政及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改之建議事項。
 - 八、地政及相關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九、加強與國內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
 - 十、接受政府或機關之委託事項。
 - 十一、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種：

- 一、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為本會一般會員。
- 二、凡認同本會理念而未能成為本會一般會員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 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開除會籍等處分。

一般會員前項開除會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或開業執照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失效者。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榮譽會員不享有前項第二款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 第十二條之一 本會會務運作應積極施行數位化，會員有參與之權利及遵循之義務。
前項數位化之規定由理事會訂定之，並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聲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會員應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
逾前項期間未繳交會費，經以書面或公告通知仍未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清者，視同自動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視同自動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 一、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二、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 三、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 四、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六、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 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八、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
 - 九、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 十、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 十一、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 十二、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 第十七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一般會員之開除會籍處分。
- 六、議決財產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廿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凡依法令擔任本市公部門委員會之委員或類此公務職務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

第廿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刪除。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得自常務理事中提名增設副理事長二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如理事長未能出席相關會務得指派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廿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選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

第廿六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廿九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條 本會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理事長。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屆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六章 會議

第卅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每屆理事長至少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如出席會員未超過半數時，理事長得同時變更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卅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
- 二、會員之開除會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第卅四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取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前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壹仟陸佰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榮譽會員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每年壹次繳交參仟貳佰元次年度常年會費，但於限繳期間（即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得以如下三種優待方式擇一壹次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

甲式：新台幣參仟元。

乙式：新台幣貳仟陸佰元，但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逾十三小時（含）以上時，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

丙式：新台幣貳仟貳佰元，但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時，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其種類、內容及工本費用金額均授權理事會依會務執行情況認定及訂定。

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當年度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新進會員之常年會費於上半年度新入會者應繳參仟貳佰元；於下半年度入會者應繳壹仟陸佰元，並於入會同時繳交之。

第一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四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桃園縣政府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函准予核備後施行。修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四、五及二十條之部分條文，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辦事細則

90.06.06	第 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4.08.10	第 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6.02.08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8 條	
96.03.29	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4 條	
96.11.13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第 30 條	
97.03.14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第 32 條、34 條、35 條	
97.05.16	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5 條	
98.01.21	第 8 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4 條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98.03.31	第 8 屆第 13 次理事會修正第 36 條	
98.05.15	第 8 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正第 44 條	
101.10.29	第 9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正第 44 條	
102.04.29	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4 條	
103.01.20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35、44 及 60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事細則名稱及修正第 8、9 及 48 條	
106.01.17	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7、29、34、36、39、41、44、52、59、60 及 68 條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8、9、14、15、16、22、23、24、48、59、69 及 71 條	
108.03.18	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32、34、44 及 45 條	
109.01.13	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44 條	
111.07.06	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31、32、33、44 條	
112.07.27	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29、35、36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之。
- 第二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 第三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四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
- 章程之修正，宜請歷屆理事長列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 二、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榮譽會員入會時，除免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合格證書外，其餘與一般會員相同，且需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第六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應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下列處分。(章程九)

一、警告：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停權：違反規定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章程十四)

三、開除會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者。(章程十四)

第九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開除會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章程十)

第十條 會員之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第十一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第十二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會刊委員會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由輔導常務理事或輔導理事提請理事會決議之。

會刊得刊登之內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地政士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十九、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六、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七、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八、各區公所電話一覽表 九、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各區會員電話一覽表。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應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第廿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第廿一條 會計簿籍：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

第廿二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廿三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四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五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務

發展金) 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 三、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等項。

第廿六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 二、人事費 三、伙食費 四、購置費 五、業務費 六、特別費 七、雜項支出 八、預備金 九、提撥基金等項。

第廿七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第廿八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第廿九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監事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卅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 二、委員八人以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

第卅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應於就任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作為定期舉辦聯誼會費用。

繳納標準如下:

- 一、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每人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正。
- 二、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每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正。

第一項聯誼會基金,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第卅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應於當選或聘任後二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每人新台幣伍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前項禮儀基金,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第卅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定額贊助外,由聯誼會基金撥付,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前項聯誼會基金之管理,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第卅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禮儀基金之管理:現任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

第卅五條 凡會員及其配偶,與其(含配偶)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其結婚由公會支付新台

幣一仟六佰元之禮金；其喪禮支付新台幣一仟五百元之奠儀及輓聯。但屬會員直系血親一親等以外之喪禮，僅致送輓聯。

前項禮儀金之最後申請期限如下：

- 一、結婚禮金：結婚登記後一個月內。
- 二、奠儀：死亡後三個月內。

第卅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由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主辦，並由聯誼會基金全額支付費用。

第卅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第卅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第卅九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及主、副主委之服務紀錄，應依下列事項詳實記載：

-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
-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
-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
- 五、出席計畫表上之學術講座。
- 六、出席計畫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
-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
-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
-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
- 十、其他。

每次服務紀錄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第四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第四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

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第四四條 輪值或薦派出席會議及友會大會等之自律規定為：

一、輪值或薦派出席之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以共計二人為原則，均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請求其他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代為出席，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處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二、依前款輪值、薦派或代理出席人員，經查核確已完成輪值等事務之執行時，除親自領取出席差旅費外，秘書處得將出席差旅費匯入出席人員指定之帳戶內，視同領取。所需匯款費用，逕自應領取之出席差旅費中扣除之。

三、差旅費給付標準如下：

1.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市) 新台幣捌佰元正。

2. 苗栗縣、宜蘭縣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正。

3.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新台幣貳仟元正。

4. 嘉義縣(市)、雲林縣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

5. 台南市、高雄市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正。

6. 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參仟伍佰元正。

7. 澎湖縣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正。

前項輪值或薦派之自律規定，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第四五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第四六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定之。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七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第四八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十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輔導常務理事	輔導理事	委員會	工作職掌
學術常務理事	學術理事	學術委員會	舉辦： 一、教育講座。 二、地政研討會。 三、稅務研討會。

			四、其它。
康樂常務理事	康樂理事	康樂委員會	一、籌劃自強活動事宜。 二、籌備地政盃活動事宜。 三、其它。
財務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財務委員會	一、協助編製預算、決算報告書。 二、協助收繳各項費用。 三、協助核對各項收支。 四、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五、協助領款核章。
公關常務理事	公關理事	公關委員會	一、各有關機關之拜訪和聯誼事宜 規劃。 二、促請出席：友會大會及聯誼會。 三、促請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
法制常務理事	法制理事	法制委員會	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二、各項法規修訂及研討。
會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會務委員會	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 事 宜。 二、主辦會員代表選舉。 三、協助理監事選舉。 四、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
會刊常務理事	會刊理事	會刊委員會	一、定期發行會刊。 二、提供會員資訊。
會拓常務理事	會拓理事	會拓委員會	一、會員吸收、會員聯誼。 二、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製作。 三、會員關懷、會員服務。 四、會員業務交流。
權益常務理事	權益理事	權益委員會	一、爭取與維護會員之權益。 二、（刪除）。 三、提出改革建言。 四、會員風紀之維持。
資訊常務理事	資訊理事	資訊委員會	一、電腦教育訓練規劃。 二、擴展網站功能。 三、協助會務 e 化。

庶務管理 總幹事	庶務管理 總幹事	秘書處	一、執行各項交付之工作。 二、準備各項會議資料及會務報告。 三、各項文書證書處理。 四、公文處理簽呈。 五、財務收支報表製作。 六、會務通知和聯繫工作。
-------------	-------------	-----	---

第四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三十條）、理、監事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七十一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第五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時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第五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

-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五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第五四條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聘請二名為副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 三十）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五五條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 第五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 第五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 第五八條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第六章 會議

- 第五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會員代表）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一、三十八）
- 第六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五、三十八）
- 第六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 第六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 第六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 第六四條 會議紀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之依據。
- 第六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 第六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

冊。

第六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第六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第六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表決之情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第七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 二、名譽理事長。
-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二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

-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第七三條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第七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第七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定之。

第七七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八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會刊。
- 第七九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八十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一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辦法

102.10.30 第十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十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 1、2 條

- 一、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稱本會）為響應桃園市政府「愛與祥和」之施政理念，對於弱勢家戶給予關懷與照顧，讓有實際需要者能獲得妥善協助，期許桃園市成為真正幸福、充滿愛與祥和之溫馨城市，致力推動「協助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戶籍及不動產於桃園市境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適用本辦法予以協助：
 - （一）持有桃園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二）持有桃園市核定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核定證明文件者。
 - （三）其他經政府部門或本會評估確實需要協助者。
- 三、本辦法協助辦理之不動產相關登記事宜，本會會員參與本辦法之捐助服務活動者，其每位每年度之限額原則如下：
 - （一）繼承登記二案件。
 - （二）贈與登記二案件。
 - （三）抵押權設定登記二案件。其他經評估確實有協助需要之土地登記及其有關事項得不受前項案件數額之限制。
- 四、提供協助之方式除無件數限制免費諮詢外，並依前條案件數額內免支付地政士之服務報酬，但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必要稅費及登記費等規費，仍應由受協助戶自行負擔。
- 五、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服務對象，申請方式得依後附表之格式填寫申請表，以傳真或寄送方式提出申請表及佐證文件向本會申請，本會於受理後應即依任務編組遴派具有服務熱忱且參與本辦法捐助服務活動之會員負責承辦。（諮詢電話 03-4273477、傳真電話：03-4273543）。
- 六、經本會遴派承辦第三條捐助服務事項之會員，均應尊重受理個案尊嚴與隱私權，並以熱忱協助圓滿完成任務。
- 七、凡報名參加本辦法捐助服務活動之本會會員，均得由本會頒贈感謝狀，以示嘉勉。對於以熱忱協助圓滿完成任務者，亦得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報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
-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作業辦法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條 本會為處理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及民眾等委託人委請本會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特就相關作業事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就前條推薦委辦事項應定期公告予(一般)會員知悉，並籲請欲被推薦之(一般)會員須於限期內完成報名參加之手續。
- 第三條 本會應於前條報名期限截止日後三日內，由理事長或其指派之代理人於監事會推派一監事會同下，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被推薦(一般)會員之先後順序。
- 第四條 本會向第一條所示委託人發函推薦(一般)會員委辦業務，該被推薦(一般)會員無論有無獲得選任或完成受託業務，均視為已完成推薦手續。被推薦之(一般)會員均應依原抽籤所定先後次序重新排序再受推薦。又本會向前揭委託人發函推薦(一般)會員前，依序排定將受推薦之(一般)會員得選擇略過重新排序再受推薦；或退出排序不再受推薦。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被推薦之(一般)會員，於完成受託業務並獲有委辦報酬者，得自由贊助回饋金予本會，以供本會推展相關會務之用。凡贊助回饋金者，本會應於網站及該年度大會手冊揭示該贊助者之姓名及贊助金額，以示公開表揚義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新進地政士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辦法

105.10.26 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8.10.30 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2、5 及 7 條

114.10.28 第 1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本辦法名稱、第 1、2、3、4、5、6、7 條及增訂第 2 條之 1

- 第一條 為鼓勵新進地政士參加本會的各项活動，增進對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的認識與認同，增益本身執行業務之專業與實務職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梯次上課人數以學術委員會規劃之人數為準，並依下列各款順序及其報名先後定之：
- (一) 入會未滿一年之本會一般會員。
 - (二) 入會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本會一般會員。
 - (三) 入會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本會一般會員。
 - (四) 取得開業執照未逾五年（以發照年度計算）之非本會會員。
 - (五) 其他。
- 第二條之一 本會一般會員免收取贊助費，惟報名時應繳納保證金，未全程上課者，不予退還。非本會會員，須酌收贊助費，且未上課者，不予退還。
- 第三條 上課地點以本會現址為原則。部分課程，得以參訪會員事務所為內容，並安排本會會務實習，列席各委員會會議及運作，以增進對本會會務之認識。
- 第四條 師資以本會之當屆會職幹部為主，本會會員及外聘專業講師為輔；課程內容以地政士應具備之執業基本認識、法治觀念、服務態度、地政相關機關作業程序及法律專業素養等有關實務工作所需職能為主。
- 第五條 其他及非本會會員之資格認定、課程、上課地點、師資、日期、保證金與贊助費之收取退還及其他有關事項，委由學術委員會規劃，陳報理事會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訓練課程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七條 辦理訓練之有功人員，於各梯次課程完畢後，由學術委員會陳報理事會核定後致贈感謝狀獎勵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駐點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辦法

111.10.26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本辦法相關規定係參照「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試辦計畫」而訂定)

一、目的

緣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以下稱本會) 為因應網路資訊普及並就政府大力推動便民措施，衝擊會員執業環境，現行擔任公務部門之志工服務型態，應與時俱進並須轉型為專業諮詢服務，基於產官合作、公私協力、公益服務及提升會員專業形象與素養，故訂定本辦法。

二、駐點之對象

凡於桃園市境內之公務部門包含但不限於地政機關、地方稅務機關、國稅務機關、戶政機關等均得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相關公私合作協議或計劃後，始予以派駐施行。

三、專業諮詢服務內容

於地政士法第 16 條執業範疇內，提供民眾不動產相關之法令、稅務、登記等事項之專業諮詢。

四、服務時間

- (一) 每處每週以二天為限，諮詢時段分為上午或下午，每次原則不超過 3 小時。
- (二) 由本會與公務部門共同討論排定之。
- (三) 前二項規定，若另有特別書面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五、會員自行參加

- (一) 本會之會員得隨時報名參加本專業諮詢服務。
- (二) 本會應每年於 12 月底前完成普查具有服務熱忱擔任本專業諮詢服務之會員。

六、會員自行退出

本會之會員得隨時退出專業諮詢服務。惟諮詢服務班表每季一經排定公布後，宜於執行完竣當季班表任務後始得退出。

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經理事會通過得令參加之會員退出：

- (一) 每年累積缺勤達 3 次以上。
- (二) 檢舉於專業諮詢服務時段主動、積極招攬業務達 3 次以上。
- (三) 有其他違法令而情節重大者。

八、參與專業諮詢之會員應恪遵地政士倫理規範及盡忠職守，並確保業務上一切機密，不得無故對外公開或洩漏。

九、參與本辦法之會員，均得由本會頒贈感謝狀，以示嘉勉。對於以熱忱服務完成一整年度諮詢者，亦得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報年度會員 (代表) 大會予以表揚。

十、本辦理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 附則：本辦法相關規定係參照「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試辦計畫」而訂定。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

106.04.26 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10.04.28 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第三條

112.11.01 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四條

一、設置目的：為便於會務及會員執業相關訊息之即時傳遞、溝通、整合與意見交流，特成立 LINE 群組，並訂定本使用規範管理之。

二、群組類別：

(一) 理監事會。

(二) 秘書處。

(三) 會職幹部。

(四) 委員會。

(五) 專案類。

(六) 會員專區：依 LINE 群組成員上限成立 1、2、3...等專區。

三、群組管理：

(一) 管理及回覆人員之權責：各群組設置管理人員二名及會員問題回覆人員二名，管理人員由理事長、輔導理事、各委員會主委、各專案負責人或理事長指定之人員擔任之，負責群組設置、組員之新增（邀請加入）、刪除（退出）及規範管理；會員問題回覆人員由理事長或管理人員指派之，負責群組內問題解答及處理。會員加入會員專區，除當屆理事長、群組管理人員及官方帳號發布人員外，以一個群組為限。

(二) 組員實名制：須以真實（中文）姓名加入，不符規定者管理人應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則予以刪除（退出）群組。

群組之成員以本會一般會員（榮譽會員）、會務執行幹部及會務秘書、專案類參與人員等為限（日後成員將視其職務更替而退出或加入各類群組）。

(三) 記事本、相簿內容之建立、增加、刪除由管理人員統籌發布。

四、組員守則：

(一) 必須以真實（中文）姓名加入本群組。

(二) 已加入群組之組員，不得邀請他人加入，亦不得刪除群組內之組員。

(三) 留言應著重於業務、會務或法令相關事務等之發表、通知、討論及交流。不得提出與設置目的不相干之貼文、議題及相片及涉及統獨、政治、廣告、色情、惡意詆誹他人及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言論。

(四) 記事本、相簿，組員不得建立、增加、刪除內容。

(五) 組員張貼之內容與有關回應，非經本會管理人員同意，不得轉發張貼，違反者，除有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等法令規範，應由轉發人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外，並得按違章情節依本會章程及相關內部規範處置或提報懲戒之。

五、本使用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線上研習實施辦法

112.04.26 第十三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112.07.27 第十三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三、五條

一、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內政部「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三、五點，並因應網路資訊普及提升研習之便利，故訂定本辦法。

二、聲明及建議事項

(一)若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進行或續行線上研習時，本會得保留是否開課、續行及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權利。

(二)線上研習因涉及網路、視訊設備等因素，若設備發生問題，恐致影響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核發，如近半年須申請開業執照換發者，建議以實體研習方式為主，由參與者自行評估是否以線上方式參加研習。

三、線上研習為實體課程、講(研)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同步直播或錄影後以線上視聽方式辦理，全程使用 Microsoft Teams 或其他線上軟體進行。

四、設備需求

(一)具備視訊鏡頭、麥克風、喇叭之電腦或可攜式行動裝置。

(二)建議使用有線網路，穩定網路環境將有助於確保研習品質及保障權益。

五、線上研習資格

(一)現行線上研習以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為需求之本會會員優先報名。但採錄影後線上視聽方式辦理時，以未上過實體課程之會員為優先。

(二)本會視網路頻寬等客觀條件因素，彈性開放非會員報名參加線上研習，並得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三)實體課程、講(研)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經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者，於同一內容之線上研習時，不得重複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六、線上研習報名

(一)排定實體研習課程日期後，採網路形式開放報名登記。

(二)本會視網路頻寬等客觀條件因素公告正取及候補名額人數，依登記順序排定，經統計後公告報名名冊(以下簡稱參訓人員)知悉。

(三)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線上研習者，須於研習 3 日前通知本會取消，俾以安排遞補人員；若未通知者，本會將予以暫停參與日後 2 次線上研習等活動之權益(即於第 3 次活動恢復)但不影響實體研習課程之參加。

(四)本會成立本次線上課程 Line 專案群組，邀請參訓人員加入。

七、線上研習實施

(一)研習前一周通知參訓人員進行線上系統測試。

(二) 參訓人員進入線上系統後，須將系統暱稱統一修改為會員編號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例：1378 王小美、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張大方)，以利辨識，俾以紀錄出席狀況。

(三) 研習當天於 Line 專案群組公告線上研習網路連結及研習講義電子檔。

八、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條件

(一) 必要條件

1. 參訓人員應親自全程參與，配合實體研習課程時間準時上、下課，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課程開始 10 分鐘後即視為遲到，不再受理登入線上研習系統。

(二) 相對條件 (三擇二達成符合)

1. 連線時間：以網路系統後台資料庫紀錄參訓人員上線及離線時間，全部 (不含休息) 須達 95% 研習連線時間。

2. 線上點名：須開啟視訊鏡頭至參訓人員正面，供本會拍照截圖錄存。

3. 線上測驗：當次線上研習預定結束時間 10 分鐘內，於 Line 專案群組公告線上測驗網址，須於 1 小時內答題送出，顯示評分成績達 60 分以上。

九、倘有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爭議，參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兩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本會進行認定。

十、線上課程守則

(一) 課程進行中，請關閉麥克風，原則不提供線上發問，避免干擾。

(二) 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尊重講師權益，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錄影、錄音、翻拍、加工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公開傳輸、散布。

十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學員參加線上課程（遠距學習）實施作業相關流程圖

報名

- 限定名額。
- 線上報名系統報名(提供會號《非會員為公會名稱》、姓名、電子信箱)。

加入LINE群組

- 提供講義。
- 發送線上課程連結網址。
- 表單測驗卷。
- 課程相關事項之詢問與聯絡。

線上上課

- 採Microsoft Teams軟體。
- 進入Microsoft Teams會議室前應於「會議顯示名稱」登錄為「會號(非會員為公會名稱)+姓名」上課。
- 限本人親自參加，且無遲到或早退之其一情形者。

取得時數證明

須具備
右列其中兩項

- 全部課程(不含中場休息)連線時間95%以上者。
- 符合點名機制(如不定時開啟視訊鏡頭接受點名)。
- 結束後之1小時內線上測驗並達及格60分以上者。

(十)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本會會員與委任當事人間業務爭議協調處理辦法

114.10.28 第 1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條 本會會員因執行業務與委任當事人間所生之爭議，由本會予以協調處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委任當事人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經本人簽章：
（一）委任當事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另得出具授權書，委由代理人申請。
（二）本會會員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三）當事人委任本會會員辦理業務之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委任契約或其他可得證明之文件。
（四）簡述爭議事由及請求內容。
- 第三條 申請人應繳納本會之會務運作贊助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 第四條 如有下列情事，本會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資格不符或缺授權代理文件。
（二）欠缺委任本會會員辦理業務之證明文件。
（三）未繳納會務運作贊助費。
（四）同一委任業務重複申請。
- 第五條 本會受理後，應將有關資料函轉本會會員於十日內妥為處理，並由會員逕復申請人及副知本會；如逾期未獲本會會員處理，本會將逕行函覆申請人告知另行尋求司法途徑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包含但不限於法院調解、消費爭議調解、公所調解及仲裁協會等）。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有必要，得請求本會召開協調處理會議，協調雙方爭議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桃園市地政局備查。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阻止不動產詐騙獎勵表揚申請書

- 一、會員姓名及會號：
- 二、疑似受詐騙之人姓名（去識別化填寫）：
- 三、事實經過（簡略敘述）：

四、會員協處方式（簡略敘述）：

五、相關佐證資料：

- 必備：報案三聯單（報案人不限於會員本人）或其他可佐證報案事實
- 其他資料：照片、民眾之聲明書等不拘形式



會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為彰顯會員之專業形象，強化不動產交易安全意識，並提升整體防詐觀念，凡本會會員於實務上積極協助阻止不動產詐騙、具顯著貢獻者，將提請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或視實際情形函請地政局予以獎勵，以資肯定，表彰其對業界之貢獻與守法精神。

活動花絮



114.06.17 第1次自強活動「苗栗輕旅行~東里家風、格林奇幻森林一日遊」



114.09.17 本會首次舉辦「會員聯誼參訪桃園Xpark水族館」活動

115.01.20 理監事暨會職幹部「金馬奔騰~歲末吉彩盛宴」



114.06.30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召開「桃園市114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



114.07.15 參訪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舉辦之「30 有你好德意」三十週年特展活動



114.10.3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75 風華·榮耀50 - 2025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活動展」



114.11.2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114年績優及資深典範地政人員表揚典禮



115.01.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115.02.1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地籍異動即時通」快閃宣導活動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星期二）

會場：海豐海鮮餐廳（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166號）

理事長：林英茹

總編輯：林英茹

編輯組長：李中屏、吳英豪、吳聲緯、盧勁維

編輯委員：蘇詠倫、彭榆鈞、葉榛榛、羅瑞珍

公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電話：(03) 427-3477 0978-315105

傳真：(03) 427-3543

網址：<https://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